

原証券代號:233475

興櫃代號:R188

股票代號:6231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insydesw.com.tw>

(本公司網址)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年 報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刊印

一、	發言人	姓名	徐心吾
		職稱	財務處長
		聯絡電話	886-2-2506-1289
		電子郵件信箱	public@insydesw.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洪明霞
		職稱	稽核專員
		聯絡電話	886-2-2506-1289
		電子郵件信箱	public@insydesw.com.tw
二、	總公司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 104 建國北路二段 137 號 6 樓
		電話	886-2-2506-1289
	分公司	地址	1323 NE Orenco Station Parkway, Suite 200,
		電話	1-503-643-8485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	www.gcsc.com.tw
		電話	886-2-2314-8800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淑敏、林琬琬
		地址	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101 大樓)
		網址	www.kpmg.com.tw
		電話	886-2-8101-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	公司網址	www.insydesw.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0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21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2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情形.....	2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六、併購之辦理情形.....	35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46
三、從業人員.....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2

目 錄

頁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見.....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監察人審查報告.....	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

一、財務狀況.....	59
二、經營結果.....	60
三、現金流量.....	6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61
六、風險事項評估.....	61
七、其他重要事項.....	6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公司在各位股東支持及全體同仁辛勤奉獻與努力下，本公司 2006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2.06 億元，稅前淨利 1 仟 7 佰萬元，稅後 EPS0.52 元。

系微主要從事 PC 及資訊家電產品 BIOS(Basic Input Output System)程式碼的開發及設計，軟體研究開發因為需投入大量金錢及人力，屬於一種高難度與高風險之高科技產業。由於 BIOS 的開發工作困難，人才取得相當不易，PC 廠商大多不願意大幅變動 BIOS 的設計，以免造成負擔；因此時序進入後 PC 時代，BIOS 在產品差異化的發展趨勢下，即時且專業的更新服務支援，將是未來產業決勝重點。本公司最新產品 InsydeH₂O[®]的研發，在功能上可確保 PC 相容性與連結性之最先進韌體技術產品，未來將可望取代傳統 BIOS 基本輸入／輸出系統，InsydeH₂O[®]不但可縮短產品上市時程，降低新產品上市之整體成本，並在新的韌體架構上，研發創造出更多的附加價值。

過去一年我們努力於資訊業界的夥伴們或硬體製造商們，推展於新的韌體架構下的新產品 InsydeH₂O[®]，經過這一年的辛勤耕耘，已漸感受到電腦資訊業界的認同與支持。

展望 2007 年 IT 產業景氣本公司秉持著一貫樂觀的態度，仍持續積極地拓展 ODM 和 OEM 製造商開始使用 InsydeH₂O[®]商機，提供完整程式碼或發展工具以及訓練課程，以維持 InsydeH₂O[®]領先的地位，系微同時也將持續發展並銷售現有之 BIOS 產品以滿足傳統 BIOS 產品設計需求。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系微公司的厚愛與支持，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以厚植系微實力，以期創造最大利潤與全體股東分享。

董事長：王志高

九十五年度（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實際	94 年實際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206,684	193,450	7%
營業成本	37,954	44,308	(14%)
營業毛利	168,730	149,142	13%
營業費用	164,201	134,612	22%
營業利益	4,529	14,530	(69%)
營業外收入	14,075	9,856	43%
營業外支出	1,554	4,046	(62%)
稅前淨利	17,050	20,340	(16%)
稅後淨利	13,215	18,962	(30%)

本期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 13,215 仟元，較上期營運減少約 5 佰 70 萬元。

1. 營業利益：本期增加研發工程人員之招募，以強化服務客戶之資源，並投入較多的行銷成本，故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約 1 仟萬元。
2. 營業外收入：主因本期處份投資利益增加約 700 萬元，利息收入增加約 200 萬元，而上期因新台幣貶值，兌換利益較本期增加約 500 萬元，綜上影響，營業外收入本期較上期增加約 420 萬元。
3. 營業外支出：主因上期沖銷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約 264 萬元所致。
4. 所得稅費用：本期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增加非台灣地區之收入，當地所預扣之所得稅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結果與內部經營團隊擬定之預算目標相較，達成情形良好。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4,346	2,224
	利息支出	1,400	1,4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9	6.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9	9.24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85
		稅前純益	8.19
	純益率（%）	6.39	9.80
	每股盈餘（元）	0.52	0.7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之營業項目為個人電腦及資訊家電（IA）產品之基本輸出軟體（BIOS）之程式碼開發及編撰之軟體業，隨著國內資訊產業的蓬勃發展，軟體業逐漸受到政府當局的重視。以往 BIOS 軟體發展上，僅限於提供基本的「開機/關機」與自我測試等基本功能；頂多針對新世代處理器、晶片組與周邊裝置，追加檢測/起始碼（Initial code）與新功能，系微公司近期所研發 BIOS 新產品完全跳脫 BIOS 軟體的功能範疇，透過一種準作業系統（pre-OS）的平台延伸能力，包含圖形化界面、上網瀏覽、硬體檢測與 OS 即時修復，協助 OEM 廠商降低售後服務上的技術支援成本，為產品提供更多的附加價值。

另就是架構在 InsydeH₂O[®]此項新技術的相容性模組（CSM）的革命性產品，使得 InsydeH₂O[®]或其他類似平台具有更佳之相容性。此類技術已開始漸受業界重視並逐步導入量產，預料系微將承續在此一技術的領先地位，引導客戶在今年陸續量產更多的相關產品，以擴張並穩固系微在 BIOS 市場的佔有率。

九十六年度（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一）積極拓展 ODM 禾 OEM 製造商開始使用 InsydeH₂O[®]。
- （二）全力支援客戶於轉換新軟體架構下所需面對之問題，提供最完整且全面的服務。
- （三）使客戶滿意且認同新產品 InsydeH₂O[®]所帶給雙方之利益，並持續採用 InsydeH₂O[®]，擴大市場佔有率。

期待本公司在筆記型電腦市場於原傳統 Legacy BIOS 架構下之產品上，不到 10% 之市佔率，在上述經營方針下，經濟規模得以擴大，必能為公司及股東帶來可觀利潤。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提供客戶專用母版及授權標籤，依量計費外，尚有一次收取專用母版之授權費，由客戶於一定期間內，自行複製使用之數量，除此型態之銷貨收入外，尚有提供原始程式碼及專業技術服務之業務收入，故本公司提供預期銷售數量較不具意義。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一）銷售政策

- 1. 進行新產品研發並強化自我品牌形象，以擴大市場規模及佔有率。
- 2. 積極擴充行銷通路，並先後透過經銷商將產品打入歐洲、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地市場，未來將持續導入新產品，以建立完整行銷通路之運籌。

（二）產品研發策略

- 1. 未來將持續掌握新一代的晶片組和微處理器及新一代的作業系統之發展方向為藍圖，以發展出符合主流產業標準之產品與技術。

2. 維繫與國際大廠關係，並持續引進專業人才，發展出利基型之產品，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於 1998 年成立，購併了美商 SystemSoft 公司 BIOS (電腦基本輸入/輸出系統)產品部門及相關智慧財產，擁有獨立自主的 BIOS 核心及相關產品研發技術，應用領域涵蓋了嵌入式系統、筆記型電腦及半導體產業。

本公司最新產品 InsydeH₂O[®]的研發，在功能上可確保 PC 相容性與連結性之最先進韌體技術產品，未來將可望取代傳統 BIOS 基本輸入／輸出系統，InsydeH₂O[®]不但可縮短產品上市時程，降低新產品上市之整體成本，並在新的韌體架構上，研發創造出更多的附加價值，在過去一年來的努力下，已漸受業界認同，未來的一年將更持續相同的目標努力。

積極爭取半導體廠商之軟體代工機會，亦為本公司業務發展之重點。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各國政府無不致力於科技創新政策的制定，協助中小企業的技術發展與存續，然而，萬一政府相關單位在政策制定上有所缺失，卻可能讓中小企業科技創新的成效一直無法有效而快速的提昇。軟體研究開發因為需投入大量金錢及人力，人才培養與智財權保護的不易，屬於一種高難度與高風險之高科技產業，因此軟體開發產業公司普遍面臨擴展營運資金短缺，以及研究人才招募不易之問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 | | |
|-----------|--|
|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 | ：公司設立股本 100 萬元。 |
|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 | ：轉投資於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Clean Slate Ltd. |
|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 ：取得自美商系騰科技(股)公司以及 Systemsoft Corporation 有關基本輸出入軟體(BIOS)之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技術人員加入研發團隊。
：遷址至「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7 號四樓」。
：現金增資 72,550,000 元。 |
|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 | ：轉投資於美國子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
|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 ：本公司 MobilePRO™ 能支援 Intel 晶片 New 440MX & 440ZX Mobile。
：完成晶片組相關軟體建置能力。 |
|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 ：本公司申請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獲工業局核准。 |
|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 | ：現金增資 53,131,2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6,681,250 元，獲美商英特爾公司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加入投資。
：本公司 MobilePRO™ 能支援新產品 Intel Mobile Pentium 3 處理器，為網際網路筆記型電腦建立基礎。 |
|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 ：本公司與美商 Nation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簽定交互授權協議，並獲得 XpressROM™ 獨家技術授權及銷售權。 |
| 民國八十九年二月 | ：進駐台大創新育成中心，進行技術交流。 |
|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 | ：HP Pavilion 筆記型電腦採用本公司 MobilePRO™，已正式出貨。是首先通過 WINDOWS 2000 系統測試，PC99/ACPI 相容測試的筆記型電腦廠商之一。 |
|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 | ：現金增資 21,606,4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8,287,660 元，獲中環集團加入投資。
：於美國麻州設立分公司。 |
|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 |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3,287,660 元，獲精業集團加入投資。 |
|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 ：本公司宣佈全球第一家 BIOS 能支援 AMD PowerNow CPU。
：Systemsoft Corporation 技術股增資 3,405,4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693,130 元。 |
|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 ：完成核心軟體(CORE)建置能力。 |
| 民國九十年二月 | ：Compag 所推出的 Presario 800 筆記型電腦乃採用本公司研發的 MobilePRO™ BIOS，該型電腦且雀屏中選為英特爾的最佳個人電腦創新獎，並於世界科技論壇中公开展示。 |
| 民國九十年六月 | ：德西亞公司進軍台灣 IA 市場再添生力軍，與本公司策略聯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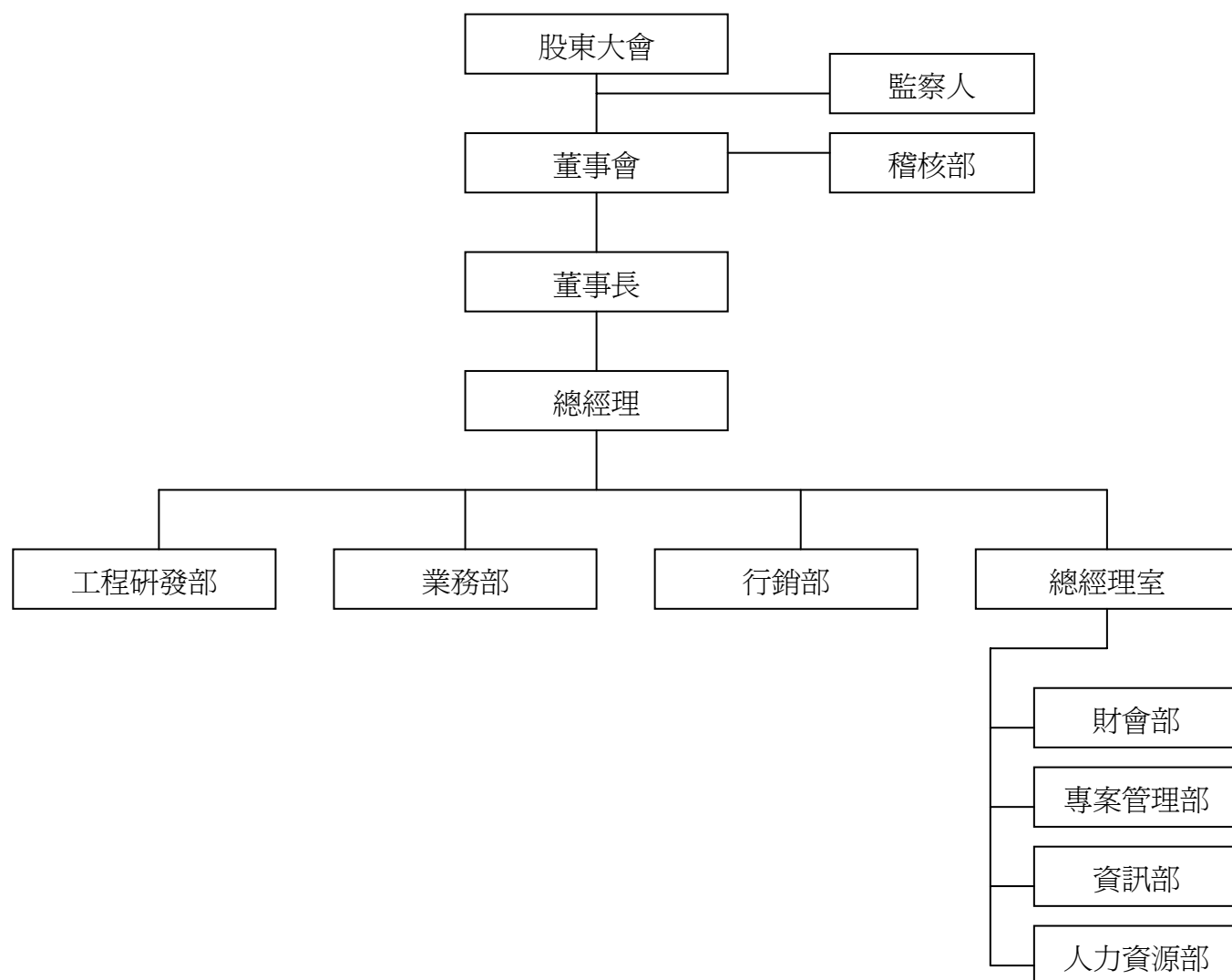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年七月	共同研發 TC-On-a-Chip，主打低價精簡型電腦市場。
民國九十年九月	：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請公開發行通過。 ：獲經濟部技術處「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之專案補助款。
民國九十年十月	：現金增資 26,7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3,393,130 元，獲永鑫投顧加入投資。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全球同步推出 PC2001 與 Windows XP 完全相容之 BIOS。 ：Gateway 所推出的 Solo 1200/1400 系列筆記型電腦採用本公司所研發的 MobilePRO™ BIOS 及 KeyPRO™ 產品。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	：HP 所推出的 PAVILION ZT1000 系列筆記型電腦採用本公司所研發的 MobilePRO™ BIOS 及 KeyPRO™ 產品。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本公司與台灣慧智聯手出擊，搶攻家庭資訊家電市場。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	：現金增資 42,606,8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36,000,000 元。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	：本公司獲選代理 Softex 公司 OmniPass 密碼管理系統產品以提供身份確認解決方案。 ：本公司提供英特爾 Media Center 多媒體平台參考設計之嵌入式韌體解決方案。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本公司提供搭載於惠普 Compaq Presario 3000 筆記型電腦之 MobilePRO™ BIOS 韌體。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	：本公司支援全美達最新 Crusoe 嵌入式處理器系列提供強化之嵌入式系統解決方案。 ：本公司提供松下電器 Broadnow 寬頻電視調頻器之韌體解決方案。 ：本公司 1 月 23 日掛牌上櫃(股票代號 6231)。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	：本公司支援英特爾最新「迅馳」(Centrino™) 行動運算技術並獲東芝採用。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本公司宣佈對 AMD Athlon™ 64 處理器的支援。 ：本公司發表 BIOS 技術的重大改革，首次公開產品名稱為 InsydeH2O®。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	：發行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70,000,000 元。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	：本公司領導研發專為 EFI 韌體發展技術之應用工具。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	：本公司協助英特爾在台灣成立 EFI 平台創新架構發展中心。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	：本公司成立 EFI Framework University。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	：本公司宣佈對 AMD Athlon™ 64X2 雙核心處理器的支援。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	：日本新富士通所推出的 LifeBook 筆記型電腦乃採用本公司最新技術 InsydeH2O®。 ：本公司宣佈 InsydeH2O®可對 ATI 晶片組之技術支援。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	：本公司提供 InsydeH2O®給英特爾的 Santa Rosa 平台參考板使用。 ：本公司推出 InsydeH2O®產品，為神基科技提供 UEFI 韌體支援。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本公司 InsydeH2O®產品提供 AMD 處理器的技術支援

-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本公司提供韌體架構以支援 SiS 晶片組
-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本公司與日本 A.I.C. 聯手合作，AIC 代表本公司廣傳新韌體技術支援與拓展在日本的商機
-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本公司對 AMD 新的 Geode™ LX Ultra Value Client and Network Access Storage Reference Design Kits 提供韌體支援
-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本公司 InsydeH2O® 成功地支援兆日科技最新一代的安全機制
- ：本公司與祥群公司共同合作在 UEFI 韌體平台支援滑動式指紋辨識晶片之開發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業務部	*產品行銷企劃等業務及執行產品銷售
工程研發部	*負責產品之技術開發、程式設計、功能提升等研發工作 *客戶技術支援等業務 *產品售後服務 *研究開發市場未來需求之新產品
專案管理暨資訊部	*執行及維護有關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工作 *執行各研發及客戶技術支援等專案之控管
財 會 部	*執行及維護有關總務工作 *執行及維護有關財務管理、會計作業之業務
人力資源部	*執行及維護有關人力資源開發、運用、管理工作
法務	*執行公司專利申請智財權管理及有關法務相關事宜
行銷部	*產品行銷企劃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志高	93.05.25	96.05.24	87.09.15	944,746	3.84	1,299,775	4.42%	71,103	0.24%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畢 亞矽科技(股)公司營業四部門總經理	本公司(系微)總經理 倍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良投資(股)公司董事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董事 Top Advance Group Ltd. 董事	董事	黃啟書	妻之兄
董事	黃啟書	93.05.25	96.05.24	88.12.10	279,345	1.14	240,000	0.82%	196,000	0.67%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 本源縫製(股)公司協理	倍微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王志高	妹之夫
法人董事	倍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傅江松	93.05.25	96.05.24	91.06.28	2,544,595	10.35	3,661,217	12.44%	-	-	龍華工專畢 艾理有限公司副理 亞矽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倍微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ty Ltd 董事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ty Hong Kong Ltd. 董事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董事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鑄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Jonathan Joseph	93.05.25	96.05.24	88.12.10	1,051,690	4.28	888,690	3.02%	-	-	BA degree, Oberlin College Executive VP, System soft Corp.	本公司(系微)執行副總	-	-	-
法人董事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代表人：Bing Yeh	93.05.25	96.05.24	91.06.28	1,533,401	6.23	1,905,336	6.47%	-	-	台大物理系畢, 史丹福應用物理研究所 SST 總裁	倍微科技(股)公司董事 (SST 代表人) Silico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負責人 力成科技 董事 (SST 代表人) 宇瞻科技 董事 (SST 代表人) 京元電子 董事 (SST 代表人)	-	-	-
董事	彭適辰	93.05.25	96.05.24	91.06.28	0	-	0	-	0	-	美國德州大學 富鑫創投資深副總經理	漢鼎(股)公司 總經理	-	-	-
董事	邱瑞理	93.05.25	96.05.24	91.06.28	37,015	0.15	42,512	0.14%	-	-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系畢 倍微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副總	美商新恩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亞太區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郭上平	93.05.25	96.05.24	87.09.15	183,195	0.74	227,460	0.77%	317	-	東南工專畢 亞矽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瀚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倍微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王建智	93.05.25	96.05.24	88.12.10	190,105	0.77	192,105	0.65%	71,978	0.23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	王建智律師事務所	-	-	-
監察人	張峰誌	93.05.25	96.05.24	91.06.28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財務金融系畢 聯華顧問公司副總經理	創鑫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研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同亨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星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	-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情事發生。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倍微科技(股)公司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11.37%
	傅江松	5.38%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5%
	王志高	3.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蕭瑞媛信託財產專戶	2.91%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6%
	黃美鈴	2.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黃美津信託財產專戶	1.91%
	孫志陸	1.88%
	林聰富	1.76%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Bing Yeh , Yaw Wen Hu.....等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係為美國上市公司)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志高(董事 長兼總經理)			V										V	V	0
黃啟書(董事)			V	V									V	V	0
倍微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傅江 松(法人董 事)			V					V				V	V		0
Jonathan Joseph(董事)			V			V	V	V				V	V	V	0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代表人： Bing Yeh (法人董事)			V	V				V				V	V		0
彭適辰 (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邱瑞理 (董事)			V			V	V				V	V	V	V	0
郭上平 (監察人)			V	V		V	V				V	V	V	V	0
王建智 (監察人)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峰誌 (監察人)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副總	Jonathan Joseph	92.06.16	888,690	3.02%	0	0	-	-	BA degree, Oberlin College Executive VP, System soft Corp.	Insyde Software, Inc. 總經理	-	-	-
工程研發部副總	莊鈴文	93.10.01	56,000	0.19%	431	-	-	-	東吳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畢 Systemsoft Corp. 台灣分公司工程部經理 荷商台灣戴爾(股)公司企業專案處長	無	-	-	-
波特蘭分公司總經理	Chuck Apodaca	92.09.03	0	0	0	0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 資訊系畢 英特爾公司研發經理	無	-	-	-
工程研發部技術副總經理	許雙隆	87.09.01	204,732	0.70%	1,035	0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畢 日月冠(股)公司研發經理	無	-	-	-
行銷部協理	張維翰	92.10.01	56,906	0.19%	0	0	-	-	健行工專電機科畢 威盛電子專案經理	無	-	-	-
行銷部處長	林垂輝	91.12.01	16,906	0.06%	0	0	-	-	文化大學資訊科學系畢 美商鳳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	無	-	-	-
財務部處長	徐心吾	92.05.01	58,623	0.20%	0	0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無	-	-	-
工程研發部處長	蘇世昌	94.07.01	47,470	0.16%	1,035	-	-	-	中原大學資工所畢 環電工程師	無	-	-	-
工程研發部處長	余家庭	94.01.01	3,986	0.01%	0	0	-	-	勤益工專 計算機工程科畢 美商系騰資深工程師	無	-	-	-
工程研發部處長	梁順民	95.11.01	287	0			-	-	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畢 微星科技研發副理	無	-	-	-
工程研發部處長	蔡正信	96.03.01	0	0	0	0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畢 神基科技資深經理	無	-	-	-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 E 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註	1,387	1,387	無	無	145	145	11.59%	11.59%	5,032	5,032	無	無	無	無	175,000	175,000	48.57%	0

註：自然人董事：王志高、黃啟書、Jonathan Joseph、彭適辰、邱瑞理

法人董事(代表人)：倍微科技(傅江松)、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Bing Yeh)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7	7	5	5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0	0	2	2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0	0	0
總計	7	7	7	7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占三項總額 之稅後純益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事業 投資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 酬勞(B)		業務執行費 用(C)		本公司	併表所 合報內有公司	
		本公司	併報所 合表內公司	本公司	併報所 合表內公司	本公司	併報所 合表內公司			
監察人	郭上平	無	無	無	無	65	65	0.49%	0.49%	無
監察人	王建智									
監察人	張峰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 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C)				A、B及C等 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王志高	16,189		1,969		無	無	無	無	137.74%		343,000	0	
執行副總	蘇玲淑													
執行副總	Jonathan Joseph													
波特蘭分公司 總經理	Chuck Apodaca													
工程研發部副總	莊鈴文													
資深技術副總	許雙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1	1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	5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總計	6	6

蘇玲淑小姐已於民國 96 年 4 月由執行副總轉任顧問一職。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分配盈餘，故無任何配發員工紅利之情形。

(5)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董事	7.19	11.59
監察人	0.30	0.4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1.45	137.74

分析說明：

- 95 年度董事酬金較上年度僅增加約 169 仟元，而佔稅後純益比例增加之主因為本期稅後純益減少約 30%。
- 9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明顯增加之原因，係工程研發部原技術總監許雙隆先生升任為工程研發部技術副總，故人數增加，酬金亦明顯增加。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新台幣 5,000 元整，目前以董事身份支領公司每月報酬僅董事長一人，該數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則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監察人：每次列席董事會車馬費新台幣 5,000 元整，目前並無監察人支領公司每月報酬，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則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公司之薪資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之。若有重大異動，則由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薪資審議委員會核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95)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董事長	王志高	5	0	100
董事	黃啟書	5	0	100
董事	Jonathan Joseph	5	0	100
法人董事	倍微科技(傅江松)	5	0	100
法人董事	SST (Bing Yeh)	4	0	80
董事	邱瑞理	4	0	80
董事	彭適辰	1	0	20
監察人	王建智	5	0	100
監察人	郭上平	4	0	80
監察人	張峰誌	4	0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事。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目前仍努力加強董事會各項職能之目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詳見第 23 頁至第 25 頁。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五）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第 26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見第 131 頁至第 137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6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王志高	87.09.18	NA	NA
總經理	王志高	93.03.10	NA	NA
會計主管	徐心吾	89.06.01	NA	NA
內部稽核主管	歐陽琛	90.08.15	NA	NA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無此情事。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事。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95.2.24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凡上市櫃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不得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原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應調整內部會計師。		
說 明 係 委 任 人 或 會 計 師 終 止 或 不 接 受 委 任	情 況 /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V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委 任		
最近兩年度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 計 原 則 或 實 務
			財 務 報 告 之 揭 露
			查 核 範 圍 或 步 驟
		其	他
	無	V	
	說 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淑敏、林琬琬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本公司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5 年度		當(96)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志高	0	0	355,029	0
董事兼執行副總	Jonathan Joseph	(40,000)	0	(20,000)	0
董事	黃啟書	0	0	0	0
董事	邱瑞理	0	0	33,812	0
董事(法人股東)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	0	618,622	0
董事(法人股東)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0	0	371,935	0
董事	彭適辰	0	0	0	0
監察人	郭上平	0	0	42,265	0
監察人	王建智	(90)	0	0	0
監察人	張峰誌	0	0	0	0
大股東	美商英特爾太平洋公司	(2,024,934)	0	2,054,392	0
大股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0	0	0	0
工程研發部副總	莊鈴文	0	0	40,000	0
工程研發部 技術副總經理	許雙隆	40,000	0	46,906	0
行銷部協理	張維翰	0	0	56,906	0
行銷部處長	林垂輝	0	0	16,906	0
財務部處長	徐心吾	32,812	0	8,453	0
工程研發部處長	蘇世昌	0	0	21,000	0
工程研發部處長	余家庭	0	0	0	0
工程研發部處長	梁順民	0	0	0	0
工程研發部處長	蔡正信	0	0	0	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王志高	1,299,775	4.42	71,103	0.24	-	-	倍微	董事長	
SST (Bing Yeh)	1,905,336	6.47	-	-	-	-	倍微	法人董事	
黃啟書	240,000	0.82	196,000	0.67	-	-	王志高	妻之兄	
倍微科技 (傅江松)	3,661,217	12.44	-	-	-	-	王志高	擔任倍微董事長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事業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lean Slated Ltd.	972,000	100%	0	0	972,000	100%
Insyde Software Ltd.	100	100%	-	-	10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上市（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發言人並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每月均會確認董、監事等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以掌握其持股情形。	無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係為獨立運作，各公司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有二席獨立董事。	無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有一席獨立監察人。	無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
五、資訊公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網址： www.insydesw.com.tw 並有專人定期依相關規定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同上。	無
六、公司設制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無設制該單位。	將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包括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等）：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將定期參加進修課程。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且符合法令之規定。 3. 議案如與董事有利害關係，均要求該董事迴避。 4.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置責任保險。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6 年 3 月 9 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志高 簽章

總經理：王志高 簽章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96 年 4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9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	—	
87.12	10	7,355,000	73,550,000	7,355,000	73,550,000	現金增資 72,550,000 元	—	87.12.19 建一字 87359872
88.07	10	19,990,000	199,900,000	12,668,125	126,681,250	現金增資 53,131,250 元	—	88.12.20 經(088) 商 145957
89.04	10	19,990,000	199,900,000	14,828,766	148,287,660	現金增資 21,606,410 元	—	89.04.28 經(089) 商 113266
89.05	10	19,990,000	199,900,000	16,328,766	163,287,66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	89.06.01 經(089) 商 117144
89.06	10	19,990,000	199,900,000	16,669,313	166,693,130	—	技術股 3,405,470 元	89.06.26 經(089) 商 120853
90.10	10	23,600,000	236,000,000	19,339,313	193,393,130	現金增資 26,700,000 元	-	90.7.26(90)台財 証(一)第 144619 號函
91.07	10	27,140,000	271,000,000	23,600,000	236,000,000	現金增資 42,606,870 元		91.5.24(91)台財 証(一)第 1286506 號函
92.07	10	37,000,000	370,000,000	24,597,258	245,972,580	盈餘轉增資 (含員工紅利) 9,972,580 元	-	92.7.10(92)台財 証(一)第 130945 號函
94.08	10	37,000,000	370,000,000	24,612,258	246,122,5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00 元	-	94.8.29 府建商 字第 09411250620 號函
94.11	10	37,000,000	370,000,000	24,831,121	248,311,2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188,630 元	-	94.11.28 府建商 字第 09424490910 號函
95.04	10	37,000,000	370,000,000	24,838,121	248,381,2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70,000 元	-	95.4.4 府建商字 第 09572414420 號函
95.06	10	37,000,000	370,000,000	24,967,436	249,674,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293,150 元	-	95.6.28 府建商 字第 09576530520 號函

95.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24,973,279	249,732,790	員工認股權憑證 58,430 元	95.10.14 府建商 字第 09583204100 號 函
95.11	10	50,000,000	500,000,000	24,981,810	249,818,100	員工認股權憑證 85,310 元	95.11.20 府建商 字第 09585448400 號 函
96.01	10	50,000,000	500,000,000	25,029,560	250,295,600	員工認股權憑證 477,500 元	96.1.16 府建商 字第 09680219400 號 函
96.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68,166	250,977,8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 681,660 元	辦理中
96.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4,329,170	294,268,96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702,570 元 可轉債轉換 41,589,130 元	辦理中

9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已 發 行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櫃	未上櫃	合 計		
普通股	29,426,896	0	29,426,896	20,573,104	50,000,000

(二) 股東結構

96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5	12	2,086	10	2,113
持有股數	0	1,092,126	4,657,419	17,568,060	6,109,291	29,426,896
持股比例	0	3.71	15.82	59.71	20.76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6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2	33,052	0.11
1,000 至 5,000	1,311	2,883,878	9.80
5,001 至 10,000	260	2,157,941	7.33
10,001 至 15,000	71	932,966	3.17
15,001 至 20,000	39	743,256	2.53
20,001 至 30,000	45	1,121,774	3.81

30,001 至 40,000	26	911,202	3.10
40,001 至 50,000	23	1,064,359	3.62
50,001 至 100,000	34	2,328,706	7.91
100,001 至 200,000	13	1,753,105	5.96
200,001 至 400,000	9	2,849,048	9.68
400,001 至 600,000	3	1,397,197	4.75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98,762	6.11
1,000,001 以上	5	9,451,650	32.12
合計	2,113	29,426,896	100.00

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96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倍微科技(股)公司		3,661,217	12.44
美商英特爾太平洋公司		2,780,774	9.45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1,905,935	6.47
王志高		1,299,775	4.4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1,011,076	3.44
明良投資(股)公司		910,072	3.09
Jonathan Joseph		888,690	3.02
平強		470,316	1.60
黃美鈴		455,480	1.55
黃國師		374,000	1.2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94 年 度	95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70.60	49.6	49.1
	最 低		9.00	22.20	34.35
	平 均		25.15	34.42	38.99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8.72	8.70	8.81
	分 配 後 (註 2)		8.72	-	-
每 股 股 利 (註 2)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每 股 盈 餘 (註 8)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5,026,033	25,187,691	25,230,722	
	每 股 盈 餘	0.76	0.52	0.03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33.09	66.19	1,300	
	本 利 比 (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	-	-	

註 1：係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94 年度係依據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填列。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係依 96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填列。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章程第三十條：

股利發放之方法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度累積盈餘仍為虧損之情況，不擬議分配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決議九十五年度不配發股利。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比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除提列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經董事會決議九十五年度不配發員工紅利。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運結果為虧損，故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註 1)
發行(辦理)日期		93 年 1 月 19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7,000 萬元整
利 率		年利率 0%
期 限		5 年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創越法律事務所，林忠義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富煒、陳眉芳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2,080 萬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註 1
限 制 條 款		註 1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 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 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公司債 4,920 萬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4,158,913 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換或認股)辦法	註 1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 影響		截至目前尚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2,080 萬元， 若依轉換價格計算，佔現流通在外已發行之普通 股 29,426,896 股的 5.97%，稀釋效果尚不重大。
交換票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 1：參考第 36 頁至第 42 頁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 2：經 95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募集。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2.1.7	93.11.3	95.11.8
發行(辦理)日期	92.1.17	93.11.26	96.3.23
發行單位數	2,321,482	588,000	662,2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9.27%	2.35%	2.65%
認股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6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 及比率(%)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17,538	134,00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6,834,117	1,232,80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537,500	197,000	662,2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3 ~ 22.4	9.20 ~ 41.1	37.2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3%	0.67%	2.25%
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29,426,896 股計算，未執行數量佔 1.83%，對股東權益之無重大影響。	以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29,426,896 股計算，未執行數量佔 0.67%，對股東權益之無重大影響。	以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29,426,896 股計算，未執行數量佔 2.25%，對股東權益之無重大影響。

註：本公司於 94 年度間並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6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 年度	取得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王志高	92	70,000	0.28	-	-	-	0.00	70,000	12.30	861,000	0.28
	總經理	王志高	96	87,500	0.35	-	-	-	0.00	87,500	37.25	3,259,375	0.35
	執行副總經理	Jonathan Joseph	92	43,750	0.17	-	-	-	0.00	43,750	12.30	538,125	0.17
	執行副總經理	Jonathan Joseph	92	75,000	0.30	-	-	-	0.00	75,000	18.90	1,417,500	0.30
	執行副總經理	Jonathan Joseph	96	87,500	0.35	-	-	-	0.00	87,500	37.25	3,259,375	0.35
	執行副總經理	蘇玲淑	93	100,000	0.40	50,000	9.2	460,000	0.20	50,000	9.20	460,000	0.20
	工程研發部副總經理	莊鈴文	93	80,000	0.32	40,000	9.2	368,000	0.16	40,000	9.20	368,000	0.16
	工程研發部副總經理	莊鈴文	96	56,000	0.22	-	-	-	0.00	56,000	37.25	2,086,000	0.22
	分公司總經理	Chuck Apodaca	92	80,000	0.32	-	-	-	0.00	80,000	17.50	1,400,000	0.32
	分公司總經理	Chuck Apodaca	96	56,000	0.22	-	-	-	0.00	56,000	37.25	2,086,000	0.22
	資深技術副總經理	許雙隆	92	70,000	0.28	70,000	12.3	861,000	0.28	0	-	-	-
	資深技術副總經理	許雙隆	96	56,000	0.22	-	-	-	0.00	56,000	37.25	2,086,000	0.22
	行銷部協理	林垂輝	92	43,750	0.17	-	-	-	0.00	43,750	12.30	538,125	0.17
	行銷部協理	林垂輝	96	35,000	0.14	-	-	-	0.00	35,000	37.25	1,303,750	0.14
	財務處長	徐心吾	92	43,750	0.17	32,812	12.3	403,588	0.13	10,938	12.30	134,537	0.04
	財務處長	徐心吾	96	22,400	0.09	-	-	-	0.00	22,400	37.25	834,400	0.09
	工程研發部處長	張維翰	93	43,750	0.17	40,000	9.2	368,000	0.12	3,750	9.20	34,500	0.05
	工程研發部處長	蘇世昌	92	21,000	0.08	21,000	12.3	258,300	0.08	0	-	-	-
	工程研發部處長	蘇世昌	92	11,000	0.04	-	-	-	0.00	11,000	17.50	192,500	0.04
	工程研發部處長	蘇世昌	96	22,400	0.09	-	-	-	0.00	22,400	37.25	834,400	0.09
	工程研發部處長	余家庭	92	21,000	0.08	-	-	-	0.00	21,000	12.30	258,300	0.08

	工程研發部處長	余家庭	94	8,000	0.03	-	-	-	0.00	8,000	13.15	105,200	0.03
	工程研發部處長	余家庭	96	22,400	0.09	-	-	-	0.00	22,400	37.25	834,400	0.09
	工程研發部處長	梁順民	96	22,400	0.09	-	-	-	0.00	22,400	37.25	834,400	0.09
	工程研發部處長	蔡正信	96	22,400	0.09	-	-	-	0.00	22,400	37.25	834,400	0.09
	子公司副總經理	Brian Gosselin	96	56,000	0.22	-	-	-	0.00	56,000	37.25	2,086,000	0.22
	子公司副總經理	Stephen Gentile	96	56,000	0.22	-	-	-	0.00	56,000	37.25	2,086,000	0.22
員工	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本公司無此情事。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之計劃效益均如期達成。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開始發行至九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讓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自由轉讓之；發行滿三年前，本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須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係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十、轉換期間

(一) 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行使之：

1. 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存摺帳戶。

2. 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轉換公司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股。

(二) 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十六元九角)為轉換價格。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公司如合併他公司發行新股予被合併公司之股東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另應函請櫃檯買賣

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新股發行價格)／調整前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註 1：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率。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之股數}}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四）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分別以民國九十三年、九十四年、九十五年、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當年度之四月二十八日及十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該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以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孰低者若低於轉換價格時，則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其轉換價格應隨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而調整）之 70%。本公司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該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增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增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 15% 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十三、轉換之股數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為每張發行面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

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或上市及終止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證期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十五、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四十五日內，以當時本公司之普通股之交易市場為準，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本公司每年以下列四次為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一) 三 月 三十一 日。

(二)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準）；惟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為 六 月 三十 日。

(三) 九 月 三十 日。

(四) 十二 月 二十八 日。

十七、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柒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三) 因中華民國法令變更或修正，導致本債券相關稅賦增加，即使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仍然無法免除該等額外稅賦之負擔時，且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亦未依本辦法規定行使賣回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刊登公告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應負擔之稅賦後，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之賣回權

- (一) 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即發行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6.12%，發行後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二) 本公司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證券交易所下市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 2% 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三) 若有本公司與本次公司債債權人間所簽訂之認購合約(Subscription Agreement)第 9.1 條項中所載之任何情事發生者(除第 9.1 條(a)、(f)、 (l)、(m)、(n)項外，其應依第(四)項處理)，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並應於該等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告知違約情事及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之意旨；但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賣回權之權利不因本公司是否有寄發此通知書而受影響。
- (四) 若有本公司與本次公司債債權人間所簽訂之認購合約(Subscription Agreement)第 9.1 條(a)、(f)、 (l)、(m) 及 (n)項中所載之任何情事發生者，且本公司經接獲任一債權人之書面違約通知後，本公司未於三十日之期限內改正者，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並應於該等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告知違約情事及補正期限屆滿後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之意旨；但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賣回權之權利不因本公司是否有寄發此通知書而受影響。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公開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但於受託人違反受託契約，且本公司怠於行使

權利時，經過本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出席，出席債權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另行選任受託人。前項情形，變更受託人所增加之所有費用（包括本公司合理律師費），應由本公司自行負擔。

二十五、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另除經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特別授權外，受託人並非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之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亦無代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代收通知之權。所有給予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之通知應送達債權人始生效力。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本公司亦應給予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乙份與正本相符之影本，嗣後修正時亦同。本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之規定，未經過本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出席，出席債權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本公司與受託人不得修正或變更之。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未經過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應經本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出席，出席債權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任一方當事人不得任意修改或變更之。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和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個人電腦及資訊家電之基本輸出入軟體。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 年 度	95 年度	百分比(%)
個人電腦之基本輸出入軟體(MobilePRO™ & InsydeH2O®)	132,771	64
資訊家電之基本輸出入軟體(XpressROM™)	24,853	12
半導體軟體代工	46,408	22
其它	2,652	2
合計	206,684	100

3. 現有產品及服務項目

- (1) 個人電腦之基本輸出入軟體(MobilePRO™ & InsydeH2O®)
- (2) 資訊家電之基本輸出入軟體(XpressROM™)
- (3) 半導體軟體代工 (out source)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掌握新一代的晶片組和微處理器及新一代的作業系統之發展方向，以提供電子資訊市場最新的產品及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BIOS 的架構正面臨新的變革，以符合新技術開發需求的“UEFI Framework BIOS”來取代傳統的“Legacy BIOS”，系微的領先技術在於密切配合由英特爾主導的“UEFI Framework”架構，不但提供足以跨越硬體平台的系統軟體開發需求，並配合微軟在 2006/2007 年推出新一代作業系統 “Windows Vista”所支援的 UEFI 介面，此一變革讓系微躍居於 BIOS 業界的技術領導地位，也將帶進更多的商機。

在嵌入式 PC 產品上，隨著邁向「後 PC 時代」，結合 3C 功能的智慧型資訊家電 (IA) 成長潛力無窮，透過嵌入式軟體(Embedded Software)、掌管系統功能的執行和控制處理、實現設計者的創意；而「嵌入式軟體」，是以韌體(Firmware)的形式寄存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硬體設備或系統中，專司驅動、控制處理、人機介面、應用程式等功能，係以軟體來增加硬體的附加功能及價值，並產生硬體軟體化的成本節省效果，為硬體與作業系統間之溝通介面。而 BIOS 就是典型的韌體形式，需要高度的軟硬體整合技術，和作業系統或應用軟體相比，它與硬體的關係更為密切，掌管著 CPU、記憶體、開機順序等的設定，是決定硬體功能是否能夠充分發揮的關鍵。未來嵌入式軟體亦將朝作業系統(OS)、中介軟體(Middleware)、應用軟體(Applications)等較複雜與多元的方向延伸，而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的普及化，未來終端設備產品的主流亦將由 PC 更為 LCD TV, Set-Top Box、Thin Client、Home Gateway 等資訊家電(IA)產品；此外內建即時作業系統(Real Time Operating

Systems ; RTOS)的嵌入式系統也隨著微電腦的普及而日益興盛，應用範圍亦由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品擴大到工業應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及資訊家電產品 BIOS(Basic Input Output System)程式碼的開發及設計，並且依客戶的需要提供技術支援服務，BIOS 是屬於嵌入式軟體，其特性是以韌體(Firmware)的形式寄存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硬體設備或系統中，專司驅動、控制處理、人機介面、應用程式等功能，以軟體來增加硬體的附加功能及價值，並產生硬體軟體化的成本節省效果，和作業系統或應用軟體相比，與硬體之關係更為密切，掌管著 CPU、記憶體、開機順序等設定，是決定硬體功能是否能夠充分發揮之關鍵。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將持續發展並銷售現有之 BIOS 產品，以滿足仍需傳統 BIOS 支援之產品設計需求。而新研發新一代 PC 韌體技術乃考量在技術的普及化和維護方便性，特別使用目前普遍運用的技術及程式撰寫工具 C 語言來研發。運用以模組化的高階驅動程式發展出的韌體技術，因此大幅降低了個人電腦設計者在研發韌體上的困難，因其是以 C 語言寫成，個人電腦製造商將有更多的軟體工程師可引進，有別於傳統 BIOS 需要以瞭解組合語言的少數技術人員為主力，經常導致研發時間過於冗長而致生產力陡降。

系微所主推的新一代 PC 韌體技術並具備了在準系統(Pre-OS)開發環境下的強大彈性及能力。此項技術已在今年度更加顯著的出現在量產的產品上，例如英特爾自製之主機板已開始運用此項技術並內含系微相容性模組(CSM)的加值性產品，我們也預見更多的相關產品將陸續在市場上突顯出此項技術的重要性及後續市場需求的必然性。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電腦大宗規格可分為桌上型、筆記型、工業用及伺服器四種以及內建處理器和晶片組的資訊家電等五大項目，皆需要內建 BIOS 作為系統設定暫存，目前全球 BIOS 設計廠商有三大家，分別是美商鳳凰 (Phoenix)、AMI 及系微，分屬於不同市場，其中本公司專注於筆記型電腦市場與資訊家電，本公司成立之初即設定切入利基性市場如筆記型電腦及資訊家電等，加上台灣為全球筆記型電腦生產重鎮，全球市占率超過五成，根據公司統計目前筆記型電腦 BIOS 仍有超過四成為自家設計 (In-house Design)，其餘為美商及本公司所分食，預期在高階 BIOS 系統推出之後，本公司全球市占率將有顯著的成長空間。

系微在新技术的開發上正逐步領先主要競爭對手，系微所主導的“UEFI Framework University”是業界所信賴並具代表性的訓練課程，系微所開發之“Virtual ROM”與“H2O DDT”都是極具代表性之業界領先技術，也因此獲得筆記型電腦廠商的信賴而陸續與系微開始新的專案來做為日後的量產機種或做好量產前的準備的工作。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度	96 年 1~3 月
研發費用	63,644	24,118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MobilePRO™

- 支援 Intel 雙核心 CPU 技術。
- 支援 AMD 雙核心 CPU 技術。
- 支援 VIA CPU 技術。
- 支援 Intel 晶片組。
- 支援 VIA 晶片組。
- 支援 SiS 晶片組。
- 支援 Nvidia 晶片組。
- 支援 ATI 晶片組。
- 支援新一代作業系統（Microsoft Windows Vista）。
- 支援 Windows debug tool（Insyde Debugger）。

InsydeH2O®

- 支援 Intel 雙核心與多核心 CPU 技術。
- 支援 AMD 雙核心與多核心 CPU 技術。
- 支援 Intel 晶片組。
- 支援 VIA 晶片組。
- 支援 SiS 晶片組。
- 支援 AMD/ATI 晶片組。
- 支援新一代作業系統（Microsoft Windows Vista, Longhorn server）。
- 支援英特爾公司與超微的硬體新技術 VT, AMT, EIT 和所有 PC 業界標準如 UEFI2.x, PI1.0 與 TPM1.2 等。
- 支援同一原代碼的架構來開發 64bit 或 32bit 的 BIOS
- 支援 Windows debug tool（InsydeH2O DDT 同時動態支援 64bit 和 32bit 模式）。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

（1）行銷策略

- A. 強力推出新一代 BIOS 產品：InsydeH2O®，將本公司原僅侷限於筆記型電腦 BIOS 之業務跨進桌上型電腦及伺服器（server）等之 BIOS 業務，並期本公司 UEFI Framework 架構下居於領先的地位，未來能逐漸擴大市場規模及佔有率。

- B. 積極擴充行銷通路，並先後透過經銷商將產品打入歐洲、日本、中國大陸等市場，未來將持續導入新產品，以建立完整行銷通路之運籌。

(2) 產品研發策略

- A. 推出應用 InsydeH₂O[®]的韌體新架構，研發前置作業系統開機應用軟體，擴充本公司新核心技術之產品線。
- B. 維繫與國際大廠如 INTEL、Microsoft、AMD 間之關係，並持續引進專業人才，發展出利基型之產品，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3) 營運規模

藉由新產品、新市場及新客戶之開發，使業績維持穩定之成長趨勢，以擴充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於資訊硬體生產製造之產業中，台灣仍扮演重要之角色，故本公司現階段之主要銷售市場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最近年度產品銷售地區分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度		
地區	銷售額	比例%
國內地區	117,370	57
美洲	54,689	26
亞洲	34,281	17
歐洲	284	-
營業收入淨額	206,624	1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過去專注筆記型電腦 BIOS 市場，在傳統 Legacy BIOS 架構下本公司產品 MobilePRO 受到競爭對手美商鳳凰的強力戰略下，於全球市佔率不及 10%。而今在 UEFI Framework 標準建構下，本公司產品 InsydeH₂O[®]居於領先的地位，現今筆記型電腦開發廠商開始由過去運用此一新技術的實驗性質產品開發，到去年開始陸續導入運用到主力的產品線，本公司已經賞握此市場趨勢與研發方向改變的商機，積極的與 ODM 和 OEM 製造商在此架構開發新的產品，也借由此機會本公司產品 InsydeH₂O[®]並同時跨入桌上型電腦、伺服器和嵌入式電腦的領域，成為全方位的 BIOS 供應商。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藉著舊有的經驗，BIOS 市場主要仍專注於筆記型電腦。隨著網際網路與多媒體之盛行使電腦的應用範圍更加寬廣，個人電腦市場蓬勃發展。筆記型電腦

挾其輕薄短小、易於攜帶，及功能不斷強化，加上主要元件多呈跌價趨勢，且週邊設備與軟體配合發展等因素；使其漸取代桌上型電腦，成為個人電腦之主流產品。在產業前景看好之樂觀預期下，筆記型電腦發展仍具成長潛力。

4. 競爭利基

(1) 具備嵌入式軟體技術優勢

本公司人員素質精良，具研究所學歷者達 10% 以上，且具備大專以上學歷更高達 95% 以上，本公司深耕 BIOS 業務有成，其產品可適用不同之作業平台，並支援最新產業標準，具有最佳的相容性，透過客製化可大幅降低客戶硬體的成本。

(2) 離核心市場近，可就近服務客戶

由於我國已成為世界各知名品牌 PC、IA 和 Server 產品設計的中心，相較於其它主要競爭對手，本公司由於擁有就近產品設計中心市場的利基，可即時提供客戶技術及產品上之支援，在提供客戶客製化(Customization)的過程中，可彈性配合客戶之需求，進而提供客戶各項加值服務。

(3) 獨立自主的核心研發能力

與同業相較，本公司向以擁有完整的智慧財產權(IP)而自豪，本公司在 87 年 9 月成立後的短短數年內，先後完成移轉晶片組相關軟體及核心軟體之技術回總公司，因而得以同步推出與 WindowXP 及 Window Vista 等世界主流系統完全相容之產品，完全搶得市場先機。

(4) 主要客戶與策略聯盟夥伴多為國際知名大廠

本公司目前主要合作對象皆為國際知名企業，且雙方合作多年，藉由其世界級品牌之競爭優勢，與本公司之產品相互搭配，彼此不僅可收相得益彰之效，且對原有客戶群將產生市場屏障加以保護，對新客戶的爭取亦有相當大之助益。

(5) 良好的財務結構

本公司的財務結構非常優良，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平均數皆高達 600% 以上，負債佔資產比率亦維持於 37% 以下，且有效地控管應收帳款，對於市場上瞬息萬變的狀況，有強力的財務資金作後盾。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1) 嵌入式軟體極具發展潛力

嵌入式軟體係指內含於資訊、通訊網路硬體或消費性電子等產品中之軟體，專司硬體驅動、程序控制及介面處理等功能，未來資訊家電、通訊等硬體將透過嵌入式軟體以提高其附加價值，因此未來 BIOS 等中介軟體的需求亦將隨之水漲船高。

(2) 技術及智慧財產權取得不易，產業進入障礙高

長久以來，BIOS 之智慧財產權和技術，一直為美商鳳凰科技(Phoenix)及美商安邁公司(AMI)等少數幾家外國軟體公司所掌握，然而受制於昂貴的授權費用，使得本國公司以及電腦製造商不易以合理的價格取得國外授權公司在台灣的技術協助，以致合作層次始終無法提昇。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將自己定位為一專業系統軟體設計公司，不斷致力於軟體技術之研發，除了透過購買 Systemsoft BIOS 相關產品之智慧財產權，以引進歐美國家之先進技術外，並以自創 Insyde 產品品牌行銷全世界，產品先後獲得國內多家筆記型電腦大廠如廣基、仁寶、藍天、神基等採用，技術上的肯定已無庸至疑。

6.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軟體專業人才不足

近年由於國內資訊工業發展迅速，致專業人才供不應求，而上市、上櫃公司於招募人員時又較具誘因，對非上市、上櫃公司之軟體產業形成排擠效應，造成中階人才流動快速，且低階人才培植不易的問題。由於我國資訊軟體服務業係屬高度人才集中產業，人力需求殷切，由於該產業成長快速，加上硬體產業亦吸納部份研發人才，相形之下我國現有之教育體系所供應之人力明顯不足。

因應措施：

- A. 積極與各大專院校及資策會人才培訓班合作徵才，並申請高科技國防役人員，公司股票上櫃後知名度提高，以期招募更多資訊專才，並透過國外業務夥伴引薦海外人才，不斷為公司注入新血。
- B. 訂立完善的福利制度、教育訓練制度及員工認股辦法，並提供人員自由的創造發展空間，提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以留住既有之人才。

對於本公司而言，目前已擁有之研發團隊不僅可以增加研發的實力，另可透過經驗的傳承及不定期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增加研發人員專業能力的提升；除此之外，本公司秉持「員工即股東」的理念下，提供員工認股等多項福利，並積極營造和諧並兼具國際觀之企業文化，以奠定本公司穩固研發團隊的根基。

(2) 智慧財產權隱憂

軟體之研究開發因需投入大量金錢與人力，故廠商均透過專利權及商標權的申請及註冊，有效主張其智慧財產之權益。美國軟體廠商多已在各主要國家登記、註冊其所擁有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我國軟體廠商在開發美國、日本市場之餘，應考量其產品是否涉有侵權行為。

因應措施：

研發人員在開發新產品前著手調查其產品規格、功能有無違反他公司專利權或著作權之情事，並於開發過程中不定時檢視，以其有效避免侵權行為，並保障自身權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個人電腦之基本輸出入軟體(MobilePRO™ & InsydeH2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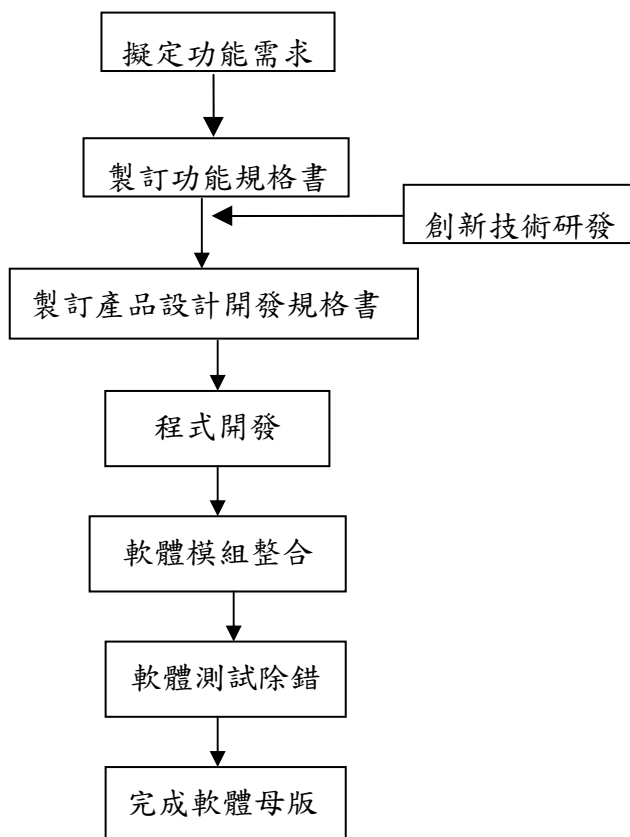
支援個人電腦中央處理器、記憶體及系統晶片組，並在開機過程中有效偵測及設定所有電腦元件及週邊設備。

(2) 資訊家電之基本輸出入軟體(Xpress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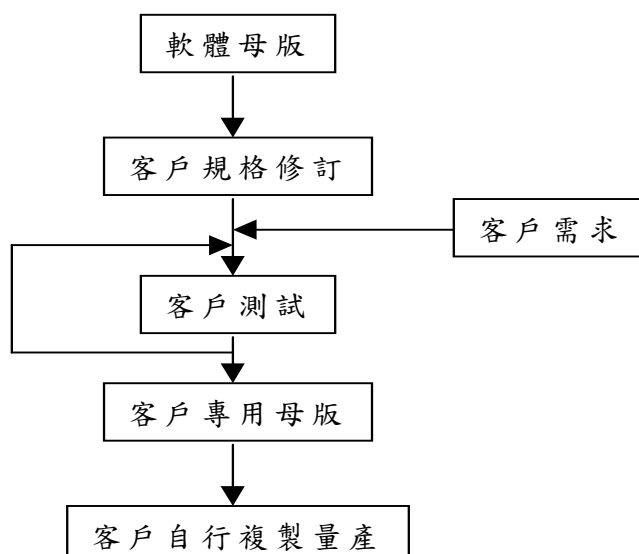
支援 Linux, WINDOWS CE and VxWorks 等各項即時作業系統，並提供系統省電功能以延長電腦在電池操作模式下之使用時間。

2. 主要產品之研發及產製過程

(1) 研發過程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屬電腦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專業資訊服務業，故無進貨採購原物料之相關資訊。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各年度之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度				9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A	46,992	23	-	A	39,068	20	-
2	B	36,908	15	-	B	31,902	16	-
3	C	20,491	10	-	C	28,676	15	-
4	E	14,204	7	-	D	24,352	13	-
5	F	12,753	6	-	E	11,740	6	-
6	G	12,414	6	-	L	11,549	6	-
7	D	8,871	4	-	F	5,717	3	-
8	H	6,384	3	-	K	4,809	2	-
9	I	6,086	3	-	H	4,499	2	-
10	J	5,167	3	-	M	3,701	2	-
	其他	36,414	20	-	其他	27,437	15	-
	銷貨淨額	206,684	100	-	銷貨淨額	193,450	100	-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及資訊家電基本輸出入軟體之專利授權及技術服務，銷售客戶則多為筆記型電腦及資訊家電製造商，最近二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例均在 25%以下，主要銷售對象銷售額及銷售排名異動方面，亦無異常變動之情事。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係屬電腦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專業資訊服務業，故無進貨採購原物料之相關資訊。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係屬電腦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專業資訊服務業，並無自有生產線，故無生產量值之資訊。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5 年度				9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個人電腦之基本輸出入軟體 (MobilePRO™ & InsydeH2O®)	2,558	65,716	215	67,055	1,831	101,679	31	28,168
資訊家電之基本輸出入軟體 (XpressROM™)	51	5,555	186	19,298	108	6,686	17	16,399
其他	2	46,099	-	2,961	27	26,968	28	13,550
合計	2,611	117,370	401	89,254	1,966	135,333	76	58,117

註：銷售量及值為本公司提供客戶專用母版及授權標籤，由客戶自己複製之數量(本公司依客戶複製數量收取授權費)或本公司依據客戶訂單提供授權標籤，依量計費；但不含本公司一次收取客戶專用母版之授權費，由客戶於一定期間內，自行複製使用之數量。

三、從業員工

96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3.31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11	14	15
	技術人員	80	102	101
	銷售人員	24	24	24
	合 計	115	140	140
平 均 年 歲		32	32	3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2	2.7	2.9
學 歷 分佈比率	碩士以上	16	24	24
	大專	98	116	115
	高中	1	0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以電腦軟體程式開發及銷售業務為主，因此並無對環境產生污染之情事(符合 RoHS 規範)，並現行供應商或銷售予客戶產品亦已符合 RoHS 之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

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認為唯有員工福利受到重視，生活無顧慮後方可全心全力投入工作，發揮所長，創造更高品質的產品來促進整體企業進步與繁榮，所以本公司對員工福利之政策非常重視，為了落實企業照顧員工生活，回饋社會的既定宗旨，本公司福利措施如下：

1. 員工享有勞保及團體保險。
2. 年終獎金及員工入股。
3. 每月舉辦員工慶生會。
4. 教育訓練課程。
5.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其福利金來源為成立及增資提撥資本額 1%，每月營業額提撥 0.015%，有關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 (1) 每月贈送當月生日員工賀禮。
 - (2) 定期舉辦年度國內外旅遊活動。
 - (3) 三節贈送禮品犒賞員工。
 - (4) 婚喪喜慶賀奠及急難救助。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以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代理契約	倍微科技(股)公司	95-1-1 ~	軟體之代理銷售
代理契約	A.I. Corporation	95.10.1 ~	軟體之代理銷售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流動資產		272,683	229,292	232,001	273,029	291,949	281,137
基金及投資		11,665	9,058	9,058	9,058	16,614	19,972
固定資產(註2)		10,064	13,822	8,972	5,237	6,024	5,776
無形資產		22,628	46,555	39,529	30,725	25,794	23,271
其他資產		30,758	33,762	4,518	3,431	3,796	2,684
資產總額		347,798	332,489	294,078	321,480	344,177	332,8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675	32,387	25,321	28,744	119,230	106,062
	分配後	35,357	32,387	25,321	28,744	-	-
長期負債		413	258	71,445	72,724	5,311	3,524
其他負債		2,268	3,561	3,418	3,331	1,988	2,1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356	36,206	100,184	104,799	126,529	111,764
	分配後	38,038	36,206	100,184	104,799	-	-
股本		236,000	245,973	245,973	248,381	250,296	250,977
資本公積		51,187	51,185	51,185	12,600	1,472	1,543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22,653	(4,997)	(105,833)	(47,454)	(34,239)	(33,480)
	分配後	5,733	(4,997)	(105,833)	(47,454)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0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02	4,122	2,569	3,101	83	384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14,442	296,283	193,894	216,681	217,648	221,075
	分配後	309,760	296,283	193,894	216,681	-	-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3.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 簡明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6 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營 業 收 入	161,058	149,784	117,260	193,450	206,684	53,616
營 業 毛 利	140,949	125,166	95,013	149,142	168,730	47,400
營 業 (損) 益	23,516	(14,257)	(53,132)	14,530	4,529	(1,581)
營 業 外 收 入	3,505	3,925	5,623	9,856	14,075	4,456
營 業 外 支 出	4,317	3,895	18,340	4,046	1,554	350
稅 前 (損) 益	22,704	(14,227)	(65,849)	20,340	17,050	2,525
本 期 (損) 益	22,653	(12,997)	(100,836)	18,962	13,215	759
每股盈餘(虧損)(元)	1.09	(0.52)	(4.10)	0.76	0.52	0.03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本公司各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零。

3.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91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陳眉芳	無保留意見
92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陳眉芳	無保留意見
93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陳眉芳	無保留意見
94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許淑敏、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95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許淑敏、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96 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許淑敏、林琬琬	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6 年第一季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9.59	10.89	34.07	32.60	36.76	33.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28.53	2,145.43	2,957.41	5,526.6	3,701.18	3,888.4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89	708	916	950	245	265
	速動比率		829	648	878	942	242	262
	利息保障倍數		-	-	(48.73)	15.52	13.18	8.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6	4.77	3.98	9.20	9.98	9.84
	平均收現日數(天)		53.99	76.52	91.71	39.67	36.57	37.08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天)		-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00	10.84	13.07	36.94	34.31	37.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45	0.40	0.60	0.60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4	(3.82)	(31.87)	6.50	4.29	4.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9	(4.26)	(41.14)	9.24	6.09	1.3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96	(5.80)	(21.60)	5.85	1.81	(2.52)
		稅前純益	9.62	(5.78)	(26.77)	8.19	6.81	4.02
	純益率(%)		14.07	(8.68)	(85.99)	9.80	6.39	1.42
	每股盈餘(元)		1.09	(0.53)	(4.10)	0.76	0.52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4.49	註	71.88	111.76	28.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註	註	348.27	413.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註	註	20.03	59.88	13.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91	(9.19)	(1.97)	12.34	43.70	(33.59)
	財務槓桿度		1	1	0.98	1.11	1.45	0.82

註：若計算出比率為負數則不列示。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項目			94 年	95 年	變動比例	原因說明
財務結構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526.6	3,701.18	(33%)	本期可轉換公司債 74,124 仟元，債權持有人得於民國 96 年執行贖回權，故自上期長期負債轉列至流動負債，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上期降低。
償債能力 (%)	利息保障倍數		15.52	13.18	(15%)	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		9.2	9.98	8%	
	平均收現天數		39.67	36.57	(8%)	
	固定資產週轉率		36.94	34.31	(7%)	
	總資產週轉率		0.60	0.6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0	4.29	(34%)	本期因增加研發工程人員之招募以強化服務客戶之資源，並投入較多之行銷成本，故本期的營運結果較上期減少約 5,747 仟元，此為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較上期降低之原因。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4	6.09	(3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利	5.85	1.81	(69%)	
		稅前淨(損)利	8.19	6.81	(17%)	
	純益率		9.80	6.39	(35%)	
	每股盈餘		0.76	0.52	(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例%		71.88	111.76	55%	本期因贖回較多之債券型基金，將資金部位多存於銀行存款，致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故現金流量之各項財務比率較上期增加。
	現金流量允當比例%		-	348.27	100%	
	現金再投資比例%		20.03	59.88	1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4	43.70	254%	本期因 MobilePRO 產品所需攤提認列之權利金成本已攤提完畢，致本期變動成本明顯降低，故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見第 75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見第 76 頁至第 10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見第 103 頁至第 13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1,949	273,029	18,920	7
長期投資	16,614	9,058	7,556	83
固定資產	6,024	5,237	787	15
無形資產	25,794	30,725	(4,931)	(16)
其他資產	3,796	3,431	365	11
資產總額	344,177	321,480	22,697	7
流動負債	119,230	28,744	90,486	315
其它負債	1,988	3,331	(1,343)	(40)
長期負債	5,311	72,724	(67,413)	(93)
負債總額	126,529	104,799	21,730	21
股本	250,296	248,381	1,915	1
資本公積	1,472	12,600	(11,128)	(88)
保留盈餘	(34,239)	(47,454)	13,215	(28)
股東權益總額	217,648	216,681	967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本公司增加對原被投資公司 Insyde Technology Inc.(ITI)的持股比例，故長期投資數較上期增加。 2. 本期可轉換公司債 74,124 仟元，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 96 年執行贖回權，故自長期負債轉列至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而長期負債較上期減少之主要因素。 3. 本期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中央信託局，故其它負債較上期減少。 4. 因考量於短期間內無法對於被投資公司 Insyde Technology Inc.是否有未來未知的潛在法律訴訟或任何賠償等風險有所掌控，故擬結束該公司，致資本公積較上期減少。 5. 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獲利 13,215 仟元所致。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06,684	194,332	12,352	7
減：銷貨退回	0	882	(882)	(100)
營業收入淨額	206,684	193,450	13,234	7
營業成本	37,954	44,308	(6,354)	(14)
營業毛利	168,730	149,142	19,588	13
營業費用	164,201	134,612	29,589	22
營業利益	4,529	14,530	(10,001)	(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075	9,856	4,219	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54	4,046	(2,492)	(6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050	20,340	(3,290)	(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3,835	1,378	2,457	1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3,215	18,962	(5,747)	(30)

- (1) 營業利益：本期因增加研發工程人員之招募，以強化服務客戶之資源，並投入較多的行銷成本，故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約 1 千萬元。
- (2) 本期增加處份投資利益約 6,923 仟元及利息收入增加約 2,122 仟元，而上期因新台幣貶值，產生兌換利益較本期增加約 5,255 仟元，故營業外收入較上期增加約 43%。
- (3) 營業外支出：主因上期沖銷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約 2,639 仟元所致。
- (4) 所得稅費用：本期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來自日本及土耳其之收入所產生之代扣稅款增加。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4,551	197,821	199,796	222,576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運結果為稅前淨利約 13,215 仟元，另本期贖回較多之債券型基金，將資金部位置於銀行存款，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之主要因素。					
(2)投資活動：增加長期投資現金流出約 13,164 仟元，另投資研發電腦軟體成本及固定資產淨現金流出約 11,198 仟元。					
(3)融資活動：本期員工執行認股權之行為，致現金流入約 2,538 仟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之現金未有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224,551 仟元，預計民國九十六年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97,821 仟元，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為 199,796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 222,576 仟元，預計未有現金不足之情事，故不擬進行投資或理財計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專業致力於電腦基本輸出/入電腦軟體技術的營運與銷售，完全專注於與本業有關之投資。

(二) 轉投資獲利：

本公司 95 年度下半年持續增加海外公司 Insyde Technology, Inc.之股權，由成本法改為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95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收益為\$881 仟元。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目前暫無重大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95) 利息收入 4,346 千元，利息支出 1,400 千元，兌換利益 679 千元本公司未對外向銀行或民間進行融資行為，故市場之利率波動對本公司未有重大影響，而帳列之利息費用為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估列之利息補償金支出，另本公司銷貨收入及主要營運支出多以新台幣為主要貨幣，美金持有部位較少，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穩健保守，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活動。

3. 未來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未來將持續掌握新一代的晶片組和微處理器及新一代的作業系統之發展方向為藍圖，行銷部門每年底均會與策略合作夥伴蒐集未來產品發展方向，擬定年度研發計劃，並針對公司現有之人力狀況加以斟酌調度或增聘研發人員，有關研發計劃的時間、進度及成本費用均在本公司控管中。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完成取得 100% 美國被投資公司之股權，預期將充分利用彼此間研發技術及行銷實力，截長補短共同為公司爭取最大之利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係從事電腦軟體產業，並無廠房的需求，預計未來無擴充廠房的計劃。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係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開發等專業資訊服務業，故無進貨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本公司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比例均在 25% 以下，並無過度集中的情事。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監事預計於民國 96 年股東會改選，截至 96 年 3 月 23 日董監提名作業截止日，並未有外部董監候選人之提名，預計董監改選均在本公司掌握中。

另本公司策略伙伴英特爾公司因內部財務運作之考量穩定持有本公司部份股份，雙方於研發技術的合作仍持續進行並未受股權持有之多寡而有所影響，共同在資訊產業不斷追求更新的進步與成長。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與大股東間維持良好的關係，對於經營的理念亦能相溝通，目前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慮。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目前無此情事。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它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三書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詳見第 72 頁至第 73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見第 74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 日 期	第一次 (93 年 1 月 19 日)	第二次 (95 年)	第一次 (95 年)	第二次 (96 年)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新台幣柒仟萬元	95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	95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不超過 250 萬股	9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不超過 250 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轉換價格，每股 11.83 元	詳第 65 頁說明	詳見第 70 頁說明	詳見第 71 頁說明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見下表	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	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	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略	詳見第 65 頁說明	詳見第 70 頁說明	詳見第 71 頁說明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股東會通過日期：92.6.20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93.01.19

報本會備查日期：93.02.09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金額	與公司關係
Intel Pacific, Inc	2	49,000,000	本公司之大股東
王志高	3	4,200,000	本公司董事長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7,200,000	本公司董事
王巨典	3	700,000	當時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2	4,400,000	本公司董事
郭上平	3	500,000	本公司監察人
邱瑞理	3	400,000	本公司董事
彭適辰	3	400,000	本公司董事
傅江松	3	1,700,000	本公司董事（倍微）之法人代表
莊永言	3	400,000	當時為本公司經理人
陳榮炮	3	400,000	當時為本公司經理人
張維翰	3	200,000	本公司經理人
許雙隆	3	200,000	本公司經理人
林垂輝	3	200,000	本公司經理人
徐心吾	3	100,000	本公司經理人

此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7,000 萬元，已於 96 年 3 月 2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且截至停止過戶日前已轉換為普通股之公司債為 4,920 萬元。

股東會通過日期：95.6.14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

股東會通過日期：95.6.14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國內第一次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

-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私募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國內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暫訂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或其整數倍，按面額十足發行。
- 二、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擬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訂價日當日之收盤價或訂價日前一段期間(不超過三十個營業日)(均含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之平均收盤價，得溢價 0%~15%，作為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參考轉換價格，實際轉換價格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 三、本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認購對象僅以下述四類為限：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組織。
 - B.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之國內外自然人，且於應募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本人淨資產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或本人與配偶淨資產合計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 最近兩年度，本人年度平均所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或本人與配偶之年度平均所得合計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所稱淨資產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資產市價減負債後之金額；所得指依我國所得稅法申報或經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其他可具體提出之國內外所得金額。
 - C.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
 - D.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本公司目前擬洽商之應募人為符合前述條件之潛在策略性與財務投資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關係企業。
- 四、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經轉換後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後普通股上櫃交易。
- 五、擬於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就私募總額不超過伍仟萬元，每張面額暫訂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或其整數倍，十足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及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實際需求，自本次股東會決議起一年內分次私募。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如下：

一、債券名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預計 2006 年第 3 季或第 4 季。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讓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自由轉讓之；發行滿三年前，本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須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係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十、轉換期間

(一) 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行使之：

1. 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存摺帳戶。

2. 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轉換公司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股。

(二) 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訂價日當日之收盤價或訂價日前一段期間(不超過三十個營業日)(均含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之平均收盤價，得溢價 0%~15%，作為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參考轉換價格。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公司如合併他公司發行新股予被合併公司之股東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times \text{每股新股發行價格})) / \text{調整前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率。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times \text{每股新股發行價格})) / \text{調整前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四)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分別以民國九十五年、九十六年、九十七年、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當年度之四月二十八日及十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該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以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孰低者若低於轉換價格時，則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其轉換價格應隨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而調整)之 70%。本公司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該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 (五)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增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增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六)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 15% 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十三、轉換之股數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為每張發行面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

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或上市及終止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證期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十五、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四十五日內，以當時本公司之普通股之交易市場為準，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本公司每年以下列四次為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 (一) 三月三十一日。
- (二)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準）；惟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為六月三十日。
- (三) 九月三十日。
- (四)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七、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伍佰萬元（暫定之，即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三) 因中華民國法令變更或修正，導致本債券相關稅賦增加，即使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仍然無法免除該等額外稅賦之負擔時，且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亦未依本辦法規定行使賣回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刊登公告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應負擔之稅賦後，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之賣回權

- (一) 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

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即發行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6.12%，發行後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贖回權。

(二)本公司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證券交易所下市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 2%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贖回權。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公開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未經過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應經本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出席，出席債權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任一方當事人不得任意修改或變更之。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和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國內普通股發行說明

說明：一、為充實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投資夥伴，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超過2,500,000股）。

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私募價格之訂定擬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實際私募價格授權董事長依前述參考價格折價20%~30%，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本次修改暫定折價區間之原因為新產品之開發需視外部相關作業系統配合及客戶與市場之接受度，以致本公司資金運用有長期規劃之考量，故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投資人之財務資源，使本公司未來之營運發展更為順暢。另考量若採公開抽籤之公開募集方式為參考價七折，今考量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私募閉鎖三年之流動性貼水，而暫定折價區間20%~30%，實際私募價格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必要時將洽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求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策略投資夥伴，為確保雙方長期合作關係，故透過三年不得轉售限制之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投資夥伴。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3.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

(1)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相關資本支出。

(2)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預計增加部份資本支出以積極開發新產品，未來將可增加新產品營收貢獻。另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部份，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五、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規定辦理。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國內普通股發行說明

說明：一、為充實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投資夥伴，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超過2,500,000股）。

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1. 私募價格之訂定擬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基準價格，於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範圍內，實際私募價格授權董事長日後洽定特定人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2. 本公司訂定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八十應屬合理，若實際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差距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將洽請獨立專家表示意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求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策略投資夥伴，為確保雙方長期合作關係，故透過三年不得轉售限制之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投資夥伴。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3.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

(1) 資金用途：本公司本著軟體開發不斷研究創新的精神預計將與策略投資夥伴共同合作，開發電腦資訊業界之新產品與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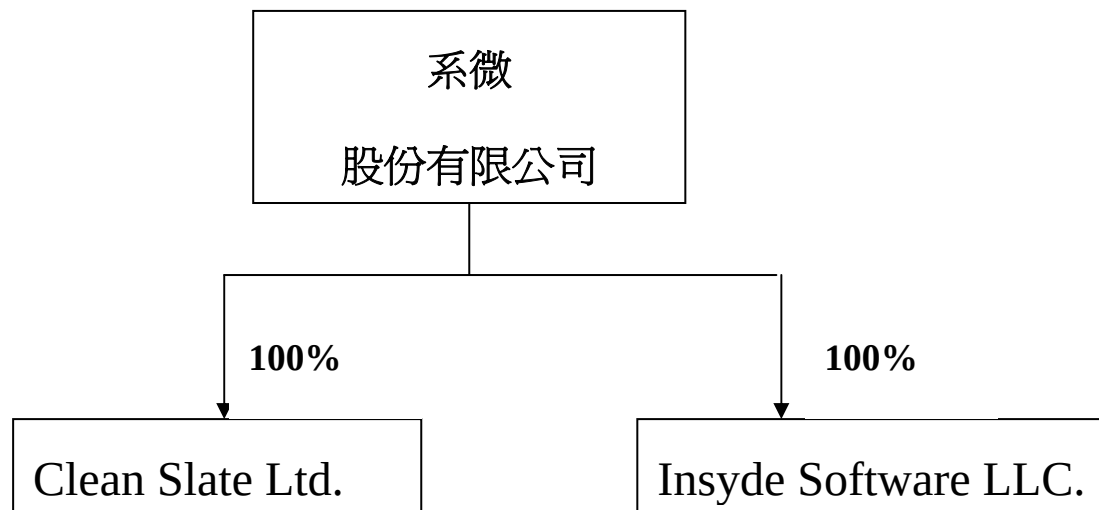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新產品與新技術，未來將對本公司營收有所貢獻，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五、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規定辦理。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lean Slate Ltd.	11. 3. 1998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Tortola, BVI	US\$972, 000	取得國外智慧財產權及控股公司
Insyde Software LLC.	3. 8. 2004	3480 West Market Street, Suite 105, Akron, Ohio 44333	US\$100	代理經銷

3. 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控股公司	Clean Slate Ltd.	投資海外子公司，取得國外智慧財產權
技術服務業	Insyde Software LLC.	代理經銷系微股份有限公司部份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lean Slate Ltd.	Director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志高	972,000	100%
Insyde Software LLC.	Director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志高	100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Clean Slate Ltd.	31,541	4,741	8,127	16,614	0	0	1,226	0.04
Insyde Software LLC.	3	0	0	0	0	0	0	0

註一：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二：依九十五年美金年底兌換率：32.6，平均兌換率：32.53 計算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志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累計虧損彌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察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上平

王建智

張峰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且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八 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12.31		94.12.31				95.12.31		94.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24,551	65	114,104	35	2120	\$	2,173	1	-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3	12	137,000	43	2170		24,131	7	7
	(附註二及四(二))						2271		74,124	22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95.12.31\$3,185		17,380	5	12,917	4			-	-	-
	及94.12.31\$3,206後淨						2280		18,802	5	2
	額)(附註二)								119,230	35	9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798	2	5,317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1	-	642	-	2460		5,311	2	-
1260	預付款項		3,420	1	2,685	1	2411		-	-	2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6	-	364	-			5,311	2	23
			291,949	85	273,029	85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二)及四(三))											
14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058	3	2810		1,988	-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614	5	-	-			126,529	37	33
			16,614	5	9,058	3					
固定資產：(附註二)											
1561	辦公設備		18,785	5	16,529	5	3110		250,296	73	77
1631	租賃改良		10,622	3	8,681	3			94.12.31，額定分別為50,000千股		
			29,407	8	25,210	8			及37,000千股，分別發行		
1639	減：累計折舊		23,383	7	19,973	6			25,029,560股及24,838,121股		
			6,024	1	5,237	2	3140		36	-	-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25,794	8	30,725	10	3211		1,472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756	1	2,285	-	3260		-	-	3
1888	其他(附註二)		1,040	-	1,146	-	3310		2,265	1	1
			3,796	1	3,431	-	3351		(36,504)	(11)	(15)
							3420		83	-	1
									217,648	63	6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4,177	100	321,480	100		\$	344,177	10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五)	\$ 206,684	100	193,45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及五)	37,954	18	44,308	23
	營業毛利	168,730	82	149,142	77
	營業費用:(附註五、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66,657	32	51,849	27
6200	管理費用	33,900	16	33,702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644	31	49,061	25
		164,201	79	134,612	69
	營業淨利	4,529	3	14,530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46	2	2,224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三))	881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四(三))	6,923	3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三及四(二))	1,082	1	1,195	1
7160	兌換利益	679	-	5,934	3
7480	什項收入	164	-	503	-
		14,075	6	9,856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四(四))	1,400	1	1,401	1
7880	什項支出	154	-	2,645	1
		1,554	1	4,046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050	8	20,340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3,835	2	1,378	1
	本期淨利	\$ 13,215	6	18,962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		\$ 0.68	0.52	0.81	0.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7	0.45	0.68	0.6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 餘公積	累 積 虧 損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45,973	-	51,185	2,265	(108,098)	2,569	193,89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9,417)	-	39,417	-	-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2,408	-	832	-	-	-	3,240
合併國外分公司認列數	-	-	-	-	-	532	532
預收股款	-	53	-	-	-	-	53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18,962	-	18,962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381	53	12,600	2,265	(49,719)	3,101	216,681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1,915	(53)	640	-	-	-	2,502
合併國外分公司認列數	-	-	-	-	-	(1,373)	(1,373)
預收股款	-	36	-	-	-	-	36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13,215	-	13,21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清算轉銷數	-	-	(11,768)	-	-	(1,587)	(13,355)
按權益法之認列數	-	-	-	-	-	(58)	(58)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50,296</u>	<u>36</u>	<u>1,472</u>	<u>2,265</u>	<u>(36,504)</u>	<u>83</u>	<u>217,64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215	18,962
調整項目：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81)	-
折舊	3,480	4,911
各項攤提	12,479	16,154
固定資產處份損失	1	3
處分投資利益	(6,923)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	-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7,000	(37,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462)	1,8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1)	3,7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9)	(48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35)	7,38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8	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655	1,27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204	4,012
應計利息補償金增加	1,400	1,40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344)	(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80	287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4,432	(2,270)
匯率影響數	(1,373)	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253	20,6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164)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	51
購置固定資產	(4,288)	(1,23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1)	177
無形資產增加	(6,910)	(5,938)
其他資產—其它增加	(532)	(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44)	(7,4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執行員工認股權	2,538	3,29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8	3,29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10,447	16,51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4,104	97,59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24,551	114,1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3,835	1,3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可要求買回之應付公司債	\$ 74,124	-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59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奉准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營業，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掛牌上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50,000,000股，實收資本總額為250,296千元，發行普通股25,029,560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從事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業務。民國八十九年四月設立美國分公司，主要從事海外地區之軟體銷售業務等，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4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事項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其中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除基金交易採交割日交易外，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列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本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長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之。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六)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固定資產及耐用年數如下：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2～3年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研發成本係指自建立技術可行性至完成「產品母版」所發生的成本。若係達到建立技術可行性以前所發生的成本一律作為當期費用(研究發展費用)；若屬建立技術可行性至完成產品母版為止所發生之成本則應資本化。續後之維修成本與客戶服務成本則應予費用化。前項所謂建立技術可行性是指產品設計及詳細程式設計已完成或產品設計及操作模型已完成，亦即為確定產品能按設計之規格生產所必須之各項規劃、設計、編碼及測試工作均已完成時，技術可行性才算建立。

資本化之電腦軟體成本應個別攤銷。每年之攤銷比率係以(1)該產品(軟體)本期收益對該產品本期及以後各期總收益之比率或(2)按該產品之剩餘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之攤銷率兩者之較大者為準。

電腦軟體銷售專利權係以直線法估計之經濟年限計提。

(八)專利權(著作權、特許權、商標權等)

專利權(著作權、特許權、商標權等)係按取得成本入帳，採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分年攤銷。

(九)遞延資產及攤銷

遞延資產係按估計之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為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95.3.10基祕字第078號函之說明，仍依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之規定辦理，不採將該商品權益組成要素及嵌入於主債務商品之衍生性商品分離之方式處理，其會計處理如下：

可轉換公司債按發行時之價格入帳，發行價格與其面額間之差額列為轉換公司債之溢價或折價，並於發行期間或至賣回權屆滿日期間內按利息法攤銷之。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發行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之基礎。當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當轉銷淨額低於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先行借記資本公積，仍有不足時再借記保留盈餘。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因行使贖回權而發行之期前清償損益，若金額重大，列為非常損益，單獨於損益表表達。轉換公司債在資產負債表中依其到期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附有賣回權者應先依其約定賣回日劃分。

(十一)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係以直線法，依服務提供期間逐年攤銷，認列服務收入。

(十二)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93年1月1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十四)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授權他公司使用本公司所擁有之電腦軟體及提供安裝服務，依合約計收收入，自授權日起依被授權公司實際購買軟體之數量或依合約約定所須提供之勞務皆已完成而認列收入，或自授權日起，依被授權公司所授權期間分期認列收入。相關之權利金成本依合約約定認列支付。

本公司另提供軟體代工及其他技術服務予客戶，依合約約定所須提供之勞務已完成且金額可衡量時認列收入，相關成本及費用亦配合於當期認列。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係按當年度會計所得計算並作跨期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數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期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應於損益表中揭露簡單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則應於損益表中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完全稀釋每股盈餘。簡單資本結構係指公司僅有普通股或普通股及不可轉換之特別股；凡非屬簡單資本結構者，均為複雜資本結構。惟若為本期純損，則因不具稀釋效果，無揭露稀釋每股虧損之情形。

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應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比較損益表應列示各期每股盈餘，若其中任一期屬複雜資本結構，則各期均應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該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另，因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增加3千元；相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詳細情形請詳附註四（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5.12.31</u>	<u>94.12.31</u>
零 用 金	\$ 129	74
支 票 存 款	793	636
活 期 存 款	13,929	11,386
定 期 存 款	137,796	74,600
外 幣 存 款	71,904	27,408
	<u>\$ 224,551</u>	<u>114,104</u>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 40,003</u>	<u>137,00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Insyde Technology Inc. (原名 Insyde Software Inc.)	<u>\$ -</u>	<u>9,058</u>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祕字第016號函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類投資中，原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開放型基金為137,000千元，重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137,0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對Insyde Software Inc.之持股比例為18.37%，惟因Insyde Software Inc.之員工於九十四年度間行使員工認股權，致本公司之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降至18.09%。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Insyde Software Inc.更名為Insyde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所持有之Insyde Technology Inc.股票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透過100%持有之子公司Clean Slate Ltd.增加轉投資Insyde Technology Inc.，本公司對其之綜合持股比例超過20%，故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股權 比例%	帳面價值	股權 比例%
Insyde Software LLC. (原始投資成本USD100)	\$ -	-	-	100.00
Clean Slate Ltd. (原始投資成本 95年： USD972,000 94年： USD500,000)	16,614	100.00	-	100.00
合 計	<u>\$ 16,614</u>		<u>-</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及十二月對Clean Slate Ltd.增資13,098千元及2,348千元，透過Clean Slate Ltd.以13,160千元增加轉投資Insyde Technology Inc.81%之股權，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將本公司持有之Insyde Technology Inc.股份共2,000,000股，以每股美金0.035元出售予Clean Slate Ltd.。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881千元及0元。

本公司投資Insyde Technology Inc.及Insyde Software LLC.之持股比例已達50%，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惟其個別總資產或稅後淨利佔本公司之比例甚小，故未將此二公司併入合併報表編製。

(四)應付公司債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還本方式
	95.12.31	94.12.31			
可轉換公司債	\$ 70,000	70,000	93.01.19-98.01.18	0%	除約定條件外，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加：利息補償金	<u>4,124</u>	<u>2,724</u>			
	74,124	72,72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74,124)</u>	<u>-</u>			
合 計	<u>\$ -</u>	<u>72,724</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充實研發資金，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私募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7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千元，按面額發行。由於持有人得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起執行贖回權，要求本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將其全數列為流動負債，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此項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債權人依發行辦法規定，已將本公司債賣回發行公司。
 - (2)發行公司依發行辦法規定，已將本公司債向債權人贖回。
 - (3)債權人到期前已行使轉換權。
- 2.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九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止，除法定停止過戶期間及約定停止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程序及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轉換辦法調整。另分別以民國九十三年、九十四、九十五年、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當年度之四月二十八日及十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該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以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孰低者若低於轉換價格時，則按前述轉換辦法制定之訂價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之70%，本公司之轉換價格自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由原每股新台幣16.9元調整為11.83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起若符合發行條款規定，可提前將所發行債券之全部或部份依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贖回。買回條件規定如下：
 - (1)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連續三十天之收盤價高於當時轉換價格150%以上，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贖回。
 -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7,000千元(原發行總額10%)，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贖回。
 - (3)其他依本發行辦法規定贖回者。
- 4.另本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年及屆滿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屆滿三年為106.12%；屆滿四年為108.24%)，行使債券賣回權。

前述之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起，將原依第二十一號公報「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之轉換公司債相關項目(包括應付利息補償金)帳列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分別認列1,400千元及1,401千元之利息費用。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據財務會計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已發行者，企業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五)長期負債

係銷售軟體使用權利及安裝服務認列遞延收入，並依合約期間逐期攤銷，認列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遞延收入	\$ 12,393	2,69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082)	(2,690)
(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u>\$ 5,311</u>	<u>-</u>

(六)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各次約定之認購價格，認股人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行使之認股權分別為191,439股及240,863股，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並於每季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惟已於報告出具日前向經濟部提出資本額變更登記申請。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因員工認股權增發之新股已於報告出具日前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核准，惟尚未向經濟部提出資本額變更登記之部份，則帳列預收股本。認購價格超過每股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

1.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及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經證期會核准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2,360,000單位、1,000,000單位及1,0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認股權人自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之日後，得按上述各次約定認購價格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則認股價格將予以調整。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十三年及九十五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數，分別尚餘412,000單位及1,000,000單位未發行。

發行日期	已發行單位總數(股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註)	認股價格(元)
92.01.17	1,765,482	356,486	12.3
92.06.10	43,000	9,000	22.4
92.08.29	271,000	138,500	18.9
92.11.28	242,000	125,500	17.5
93.11.26	404,000	276,000	10.0
94.05.27	108,000	24,000	13.15
94.09.22	29,400	11,200	41.10
94.11.14	46,600	18,600	30.90
合計	<u>2,909,482</u>	<u>959,286</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員工離職或主動放棄認股權利致所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失效，因此期末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單位總數較已發行單位總數為低。

2.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認股選擇權	數 量	行使價格	數 量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212,496	14.16	1,749,176	13.55
本期給與	-	-	183,800	21.59
本期行使	(191,439)	13.13	(240,863)	13.15
本期沒收	(61,771)	10.30	(479,617)	11.55
期末流動在外	<u>959,286</u>	14.0	<u>1,212,496</u>	14.16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905,486</u>		<u>856,696</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6.97</u>		<u>7.90</u>	

3.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u>截至95.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u>					<u>可行使認股選擇權</u>	
核准發	加權平均預期		加權平均		<u>95.12.31</u>	加權平均
行日期	行使價格	流通在外之數量	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可行使之數量	行使價格
92.01.07	12.3~22.4	\$ 629,486	2.36年	14.93	629,486	14.93
93.11.03	10~41.1	329,800	4.02年	12.46	276,000	10
		<u>\$ 959,286</u>		-	<u>905,486</u>	-
<u>截至94.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u>					<u>可行使認股選擇權</u>	
核准發	加權平均預期		加權平均		<u>94.12.31</u>	加權平均
行日期	行使價格	流通在外之數量	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可行使之數量	行使價格
92.01.07	12.33~22.44	\$ 856,696	3.32年	14.66	856,696	14.66
93.11.03	10~41.10	355,800	5.05年	12.98	-	-
		<u>\$ 1,212,496</u>		-	<u>856,696</u>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起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3,140	18,962
	擬制淨利	12,391	18,246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52	0.76
	擬制每股盈餘	0.49	0.73

6.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60.37%~70.79%	60.37%~70.79%
無風險利率	1.52%~2.537%	1.52%~2.537%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轉作資本，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出售比例沖轉，以計算處分損益。

(九)保留盈餘

- 1.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除提列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依股東會決議，以股票發行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39,417千元，予以彌補虧損。
- 3.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業經股東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通過，列示如下：

以民國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虧損 \$ 18,962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累積盈(虧)變動情形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期初餘額一月一日	\$ (49,719)	(108,09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數	-	39,417
本期淨利	13,215	18,962
期末餘額十二月三十一日	<u>\$ (36,504)</u>	<u>(49,719)</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其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7,050	13,215	20,340	18,9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可轉換公司債	1,050	1,050	1,050	1,05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8,100</u>	<u>14,265</u>	<u>21,390</u>	<u>20,01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950	24,950	24,692	24,692
紅利因子	238	238	334	334
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5,188	25,188	25,026	25,026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認股權證	573	573	469	469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	5,917	5,917	5,917	5,91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1,678</u>	<u>31,678</u>	<u>31,412</u>	<u>31,41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u>\$ 0.68</u>	<u>0.52</u>	<u>0.81</u>	<u>0.7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u>\$ 0.57</u>	<u>0.45</u>	<u>0.68</u>	<u>0.64</u>

(十一)所 得 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總公司海外所得就源課繳數	3,190	1,378
前期所得稅低估數	645	-
遞延所得稅利益	15,707	10,499
備抵遞延所得稅利益	(15,707)	(10,499)
所得稅費用	<u>\$ 3,835</u>	<u>1,378</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未使用虧損扣抵	\$ 5,812	5,198
投資抵減	9,382	6,606
其 他	513	(1,305)
備抵評價增加(減少)	(15,707)	(10,499)
	<u>\$ -</u>	<u>-</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4,262	5,085
總公司海外所得就源扣繳數	3,190	1,378
虧損扣抵	(4,262)	(4,786)
前期所得稅低估數	645	-
其 他	-	(299)
	<u>\$ 3,835</u>	<u>1,378</u>

3.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5.12.31		94.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使用虧損扣抵	\$ -	-	30,809	7,703
未使用投資抵減	-	4,090	-	5,287
其 他	6,712	1,678	5,745	1,436
備抵評價		(5,768)		(14,42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使用虧損扣除	\$ 67,207	16,802	58,507	14,627
未使用投資抵減	-	4,054	-	12,239
其他	6,885	1,721	9,905	2,476
備抵評價		(22,577)		(29,34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u>

4. 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 生 年 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 十 二 年 度	\$ 4,090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4,054	九 十 七 年 度
	<u>\$ 8,144</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九 十 二 年 度	\$ 10,235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49,884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7,088	九 十 九 年 度
	<u>\$ 67,207</u>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5.12.31	94.12.31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36,504)</u>	<u>(49,71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6</u>	<u>66</u>
	95年度(預計)	9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u>

(十二)退 休 金

1.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服務成本	\$ -	1,073
利息成本	309	215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76)	(185)
攤銷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1	31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u>(32)</u>	<u>(147)</u>
淨退休金成本(確定給付制)	<u>\$ 132</u>	<u>987</u>
淨退休金成本(確定提撥制)	<u>\$ 4,895</u>	<u>2,021</u>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5.12.31	94.12.31
折現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5.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年度	95年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832)	(3,574)
累積給付義務	(4,832)	(3,57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106)	(5,260)
預計給付義務	(6,938)	(8,83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169	6,468
提撥狀況	1,231	(2,366)
未認列之退休金損(益)	(3,780)	(1,55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61	5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988)</u>	<u>(3,331)</u>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均為0元。

4.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上 年 度 結 存	\$ 6,468	5,350
加：本 期 提 撥	1,476	1,074
利 息 收 入	225	44
本 年 度 結 存	<u>\$ 8,169</u>	<u>6,468</u>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12.31		94.12.31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251,197	251,197	135,265	135,265
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40,003	40,003	137,000	137,010
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合計	<u>\$ 291,200</u>	<u>291,200</u>	<u>272,265</u>	<u>272,275</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 融 負 債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 27,277	27,277	24,685	24,685
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74,124	74,124	72,724	72,724
金融負債	<u>\$ 101,401</u>	<u>101,401</u>	<u>97,409</u>	<u>97,409</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之金額；由於轉換機率極大，故其公平價值以攤銷後成本為準。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74,124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基金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基金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之控管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餘額主要係分別由6及4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市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事與本公司相同
Insyde Technology Inc. (原名：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清算)
Insyde Software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Clean Sla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王志高	本公司董事長
郭上平	本公司監察人
邱瑞理	本公司董事
彭適辰	本公司董事
傅江松	本公司董事(倍微)之法人代表
張維翰	本公司經理人
許雙隆	本公司經理人
林垂輝	本公司經理人
徐心吾	本公司經理人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倍微之曾孫公司
Jonathan Joseph	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帳款

	95.12.31		94.12.31	
	金 額	%	金 額	%
Clean slate Ltd.	<u>\$ 5,798</u>	<u>25</u>	<u>5,317</u>	<u>29</u>

係應收Insyde Technology Inc.之貨款，惟其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清算，故由Clean slate Ltd.承受其債權。

2.應付款項

	95.12.31		94.12.31	
	金 額	%	金 額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91	5	846	14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309	1	-	-
	<u>\$ 1,600</u>	<u>6</u>	<u>846</u>	<u>14</u>

係應支付之佣金支出、代工服務成本及其他。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佣金支出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Insyde Technology Inc.	\$	5,665	68		3,358	71
(原名：Insyde Software Inc.)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2	27		1,270	27
	\$	<u>7,957</u>	<u>95</u>		<u>4,628</u>	<u>98</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與Insyde Technology Inc.簽訂合約，由其提供本公司產品XpressROM在美洲以外地區銷售之仲介服務，並依銷貨收入之15%給付佣金。自民國九十四年第二季改按銷貨收入25%~30%給付佣金。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由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本公司之產品，並依各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支付5%~10%之佣金。

4.銷貨收入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Insyde Technology Inc.	\$	<u>14,204</u>	<u>7</u>		<u>11,740</u>	<u>6</u>
(原名：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對Insyde Technology Inc.之銷貨條件係每季與本公司結算後，另依協議期限收款外，其餘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5.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委請Insyde Technology Inc.及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電腦軟體及提供人力支援研發專案，帳列銷貨成本，其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Insyde Technology Inc.	\$	1,347	4		-	-
(原名：Insyde Software Inc.)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1	7		1,860	4
	\$	<u>3,828</u>	<u>11</u>		<u>1,860</u>	<u>4</u>

6.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委請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及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帳列勞務費，民國九十五年度分別為568千元及13千元。

7.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經由100%持股之Clean Slate Ltd.以每股美金0.035元，向關係人Jonathan Joseph購入其所持有之Insyde Technology Inc.普通股4,000千股，共計美金140千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將本公司持有之Insyde Technology Inc. 股份共2,000千股，以每股美金0.035元，出售予Clean Slate Ltd.，共計美金70千元。
8.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私募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詳附註四(四)說明)，債券持有人明細如下：

債 券 持 有 人	95.12.31		94.12.31	
	金 額	%	金 額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200	10	7,200	10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10%)	12,300	17	13,800	20
	<u>\$ 19,500</u>	<u>27</u>	<u>21,000</u>	<u>30</u>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租 賃

本公司基於營業所需，簽訂有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租賃到期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六 年 度	\$ 2,651
九 十 七 年 度	166
	<u>\$ 2,817</u>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4,000千元及13,212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6,782	116,782	-	98,338	98,338
勞健保費用	-	8,212	8,212	-	5,034	5,034
退休金費用	-	5,027	5,027	-	3,008	3,008
其他用人費用	-	2,621	2,621	-	2,081	2,081
折舊費用	-	3,480	3,480	-	4,911	4,911
攤銷費用	-	12,479	12,479	-	16,154	16,154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做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債券型基金 安泰債券	無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2,654,632.3	40,003	-	40,003	
	股票 Clean Sla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2,000.0	16,614	100.00	-	
	Insyde Software LLC.	"	"	100.0	-	100.00	-	

註：係屬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無	4,472,8	50,000	6,229,7	70,000	10,702,62	120,370	120,000	370	-	-
本公司	安泰債券基金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無	3,364,7	50,000	12,679,4	190,000	13,389,54	200,674	200,000	674	2,654,4	40,003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lean Slate LTD.	BVI	取得國外智慧財產權	USD972,000	USD500,000	972,000	100.00%	16,614	1,226	1,226	本公司之子公司
	Insyde Software LLC	STATE OF DELAWARE, USA	代理經銷	USD100	100	100	100.00%	-	-	-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本公司主要經營為電腦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專業資訊服務等業務，係屬單一產業部門。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95年度			94年度		
	美國	國內	合計	美國	國內	合計
收入：						
銷貨收入－企業外	\$ 60,337	146,347	206,684	28,325	165,125	193,450
利息收入－企業外	2,313	2,033	4,346	7	2,217	2,224
合計	<u>\$ 62,650</u>	<u>148,380</u>	<u>211,030</u>	<u>28,332</u>	<u>167,342</u>	<u>195,674</u>
部門損益(稅前)	<u>\$ (4,310)</u>	<u>21,360</u>	<u>17,050</u>	<u>2,155</u>	<u>18,185</u>	<u>20,340</u>
資產：						
應收款－企業外	\$ 12,450	10,728	23,178	17,343	891	18,234
其他可辨認資產	10,946	293,439	304,385	10,557	283,631	294,188
長期投資	-	16,614	16,614	-	9,058	9,058
合計	<u>\$ 23,396</u>	<u>320,781</u>	<u>344,177</u>	<u>27,900</u>	<u>293,580</u>	<u>321,480</u>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外銷銷貨淨額分別約計89,314千元及58,117千元。

外 銷 地 區		95年度	94年度
亞	洲	\$ 34,281	15,816
歐	洲	284	329
美	洲	54,749	41,972
合	計	<u>\$ 89,314</u>	<u>58,117</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之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例%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例%
客 戶 甲	\$ 30,908	15	31,902	16
客 戶 乙	20,491	10	28,676	15
客 戶 丙	8,871	4	24,352	12
客 戶 丁	46,992	23	39,068	20
	<u>\$ 107,262</u>	<u>52</u>	<u>123,998</u>	<u>63</u>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志高

日 期：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首次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75.11.04基秘字第107號函規定，首次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原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八 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27,677	66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208	1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40,003	12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26,425	8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95.12.31\$3,974後淨額)(附註二)	35,225	10	2271	一年內可要求買回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四(四)及五)	74,124	2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3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四(五))	18,802	5
1260	預付款項	3,420	1			121,559	3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6	-				
		307,144	89	2460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二)及四(三))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五))	5,311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311	2
	固定資產：(附註二)			2810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18,785	5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二))	1,988	1
1631	租賃改良	10,622	3		負債合計	128,858	38
		29,407	8				
1639	減：累計折舊	23,383	7		股東權益：		
		6,024	1	3110	股本：(附註一及四(六))		
	無形資產：				股本－每股面額10元，95.12.31及94.12.31，額 定分別為50,000千股及37,000千股，分 別發行25,029,560股及24,838,121股	250,296	7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29,542	9				
	其他資產：			3140	預收股本	36	-
1820	存出保證金	2,756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八))		
1888	其他(附註二)	1,040	-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472	-
		3,796	1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5	1
				3351	累計虧損	(36,504)	(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3	-
					股東權益合計	217,648	6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346,50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6,50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五)	\$ 206,68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及五)	<u>37,954</u>	<u>18</u>
營業毛利	<u>168,730</u>	<u>82</u>
營業費用:(附註五、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66,657	32
6200 管理費用	33,89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644</u>	<u>31</u>
	<u>164,200</u>	<u>79</u>
營業淨利	<u>4,53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65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四(三))	8,623	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三及四(二))	1,082	1
7160 兌換利益	679	-
7480 什項收入	<u>164</u>	<u>-</u>
	<u>14,913</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四(四))	1,40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三))	833	-
7880 什項支出	<u>160</u>	<u>-</u>
	<u>2,393</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050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u>3,835</u>	<u>2</u>
綜合淨利	<u>\$ 13,215</u>	<u>7</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13,215	7
少數股權淨利	<u>-</u>	<u>-</u>
	<u>\$ 13,215</u>	<u>7</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	<u>\$ 0.68</u>	<u>0.5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57</u>	<u>0.4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累積 虧 損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股 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48,381	53	12,600	2,265	(49,719)	3,101	216,681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1,915	(53)	640	-	-	-	2,502
合併國外分公司認列數	-	-	-	-	-	(1,373)	(1,373)
預收股款	-	36	-	-	-	-	36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13,215	-	13,21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清算轉銷數	-	-	(11,768)	-	-	(1,587)	(13,355)
按權益法之認列數	-	-	-	-	-	(58)	(58)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50,296</u>	<u>36</u>	<u>1,472</u>	<u>2,265</u>	<u>(36,504)</u>	<u>83</u>	<u>217,64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215
調整項目：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33
折舊	3,480
各項攤提	12,479
固定資產處份損失	1
處分投資利益	(8,62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7,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6,9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1)
預付款項增加	(73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6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4,498
應計利息補償金增加	1,40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3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379
遞延收入增加	14,432
匯率影響數	(1,3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5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3,49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
購置固定資產	(4,2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1)
無形資產增加	(10,657)
其他資產—其它增加	(5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43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執行員工認股權	2,5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38</u>
匯率影響數	(5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13,57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4,10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27,67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3,83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可要求買回之應付公司債	<u>\$ 74,12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奉准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營業，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掛牌上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50,000,000股，實收資本總額為250,296千元，發行普通股25,029,560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從事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業務。民國八十九年四月設立美國分公司，主要從事海外地區之軟體銷售業務等，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4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百 分 比	說 明
本公司	Clean Slate Ltd.	取得國外智慧財產權、投資控股公司	100%	成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972千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百 分 比	說 明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LLC.	代理經銷	100%	成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但其資本額僅為美金100元，其資產為本公司總資產之0%，且無營業收入，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 分 比	說 明
Clean Slate Ltd.	Insyde Technology Inc.	代理經銷	- %	成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但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且其稅後淨損為本公司稅後淨利之4%，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3.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上述之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並已銷除公司間之交易項目。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首次編製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75.11.04基秘字第107號函規定，首次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者，可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比較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其中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除基金交易採交割日交易外，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之。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七)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固定資產及耐用年數如下：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2～3年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研發成本係指自建立技術可行性至完成「產品母版」所發生的成本。若係達到建立技術可行性以前所發生的成本一律作為當期費用(研究發展費用)；若屬建立技術可行性至完成產品母版為止所發生之成本則應資本化。續後之維修成本與客戶服務成本則應予費用化。前項所謂建立技術可行性是指產品設計及詳細程式設計已完成或產品設計及操作模型已完成，亦即為確定產品能按設計之規格生產所必須之各項規劃、設計、編碼及測試工作均已完成時，技術可行性才算建立。

資本化之電腦軟體成本應個別攤銷。每年之攤銷比率係以(1)該產品(軟體)本期收益對該產品本期及以後各期總收益之比率或(2)按該產品之剩餘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之攤銷率兩者之較大者為準。

電腦軟體銷售專利權係以直線法估計之經濟年限計提。

(九)專利權(著作權、特許權、商標權等)

專利權(著作權、特許權、商標權等)係按取得成本入帳，採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分年攤銷。

(十)遞延資產及攤銷

遞延資產係按估計之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十一)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為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95.3.10基祕字第078號函之說明，仍依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之規定辦理，不採將該商品權益組成要素及嵌入於主債務商品之衍生性商品分離之方式處理，其會計處理如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可轉換公司債按發行時之價格入帳，發行價格與其面額間之差額列為轉換公司債之溢價或折價，並於發行期間或至賣回權屆滿日期間內按利息法攤銷之。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發行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之基礎。當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當轉銷淨額低於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先行借記資本公積，仍有不足時再借記保留盈餘。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因行使贖回權而發行之期前清償損益，若金額重大，列為非常損益，單獨於損益表表達。轉換公司債在資產負債表中依其到期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附有賣回權者應先依其約定賣回日劃分。

(十二)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係以直線法，依服務提供期間逐年攤銷，認列服務收入。

(十三)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93年1月1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授權他公司使用本公司所擁有之電腦軟體及提供安裝服務，依合約計收收入，自授權日起依被授權公司實際購買軟體之數量或依合約約定所須提供之勞務皆已完成而認列收入，或自授權日起，依被授權公司所授權期間分期認列收入。相關之權利金成本依合約約定認列支付。

本公司另提供軟體代工及其他技術服務予客戶，依合約約定所須提供之勞務已完成且金額可衡量時認列收入，相關成本及費用亦配合於當期認列。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係按當年度會計所得計算並作跨期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數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期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應於損益表中揭露簡單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則應於損益表中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完全稀釋每股盈餘。簡單資本結構係指公司僅有普通股或普通股及不可轉換之特別股；凡非屬簡單資本結構者，均為複雜資本結構。惟若為本期純損，則因不具稀釋效果，無揭露稀釋每股虧損之情形。

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應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比較損益表應列示各期每股盈餘，若其中任一期屬複雜資本結構，則各期均應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該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另，因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增加3千元；相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詳細情形請詳附註四（二）。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5.12.31
零 用 金	\$ 135
支 票 存 款	793
活 期 存 款	13,929
定 期 存 款	137,796
外 幣 存 款	75,024
	<u>\$ 227,677</u>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95.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 40,003</u>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12.31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帳面價值</u> <u>股權比例%</u>
Insyde Software LLC.	<u>\$ -</u> 100.00
(原始投資成本USD100)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Insyde Technology Inc.，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為833千元，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清算。

(四)應付公司債

	<u>發行期間</u>			
	95.12.31	<u>發行期間</u>	<u>票面利率</u>	<u>還本方式</u>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 70,000	93.01.19- 98.01.18	0%	除約定條件外， 到期一次償還本 金。
加：利 息 補 償 金	4,124			
	74,12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4,124)			
合 計	<u>\$ -</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充實研發資金，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私募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7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千元，按面額發行。由於持有人得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起執行贖回權，要求本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將其全數列為流動負債，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此項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債權人依發行辦法規定，已將本公司債賣回發行公司。
 - (2)發行公司依發行辦法規定，已將本公司債向債權人贖回。
 - (3)債權人到期前已行使轉換權。
- 2.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九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止，除法定停止過戶期間及約定停止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程序及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轉換辦法調整。另分別以民國九十三年、九十四、九十五年、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當年度之四月二十八日及十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該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以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孰低者若低於轉換價格時，則按前述轉換辦法制定之訂價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之70%，本公司之轉換價格自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由原每股新台幣16.9元調整為11.83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起若符合發行條款規定，可提前將所發行債券之全部或部份依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贖回。買回條件規定如下：
 - (1)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連續三十天之收盤價高於當時轉換價格150%以上，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贖回。
 -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7,000千元(原發行總額10%)，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贖回。
 - (3)其他依本發行辦法規定贖回者。
- 4.另本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年及屆滿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屆滿三年為106.12%；屆滿四年為108.24%)，行使債券贖回權。

前述之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起，將原依第二十一號公報「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之轉換公司債相關項目(包括應付利息補償金)帳列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1,400千元之利息費用。

依據財務會計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已發行者，企業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長期負債

係銷售軟體使用權利及安裝服務認列遞延收入，並依合約期間逐期攤銷，認列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u>95.12.31</u>
遞延收入	\$ 12,39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082)
(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u>\$ 5,311</u>

(六)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各次約定之認購價格，認股人於民國九十五年行使之認股權為191,439股，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並於每季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惟已於報告出具日前向經濟部提出資本額變更登記申請。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因員工認股權利增發之新股已於報告出具日前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核准，惟尚未向經濟部提出資本額變更登記之部份，則帳列預收股本。認購價格超過每股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

1.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及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經證期會核准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2,360,000單位、1,000,000單位及1,0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認股權人自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之日後，得按上述各次約定認購價格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則認股價格將予以調整。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十三年及九十五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數，分別尚餘412,000單位及1,000,000單位未發行。

發行日期	已發行單位總數(股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註)	認股價格(元)
92.01.17	1,765,482	356,486	12.3
92.06.10	43,000	9,000	22.4
92.08.29	271,000	138,500	18.9
92.11.28	242,000	125,500	17.5
93.11.26	404,000	276,000	10.0
94.05.27	108,000	24,000	13.15
94.09.22	29,400	11,200	41.10
94.11.14	46,600	18,600	30.90
合計	<u>2,909,482</u>	<u>959,286</u>	

(註)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員工離職或主動放棄認股權利致所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失效，因此期末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單位總數較已發行單位總數為低。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95.12.31	
	數 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212,496	14.16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191,439)	13.13
本期沒收	(61,771)	10.30
期末流動在外	<u>959,286</u>	14.08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905,486</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6.97</u>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截至95.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核准發 行日期	行使價格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5.12.31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2.01.07	12.3~22.4	\$ 629,486	2.36年	14.93	629,486	14.93
93.11.03	10~41.1	329,800	4.02年	12.46	276,000	10
		<u>\$ 959,286</u>		-	<u>905,486</u>	-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起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元。

5.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5年度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3,140
	擬制淨利		12,391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52
	擬制每股盈餘		0.49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5年度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60.37%~70.79%
無風險利率	1.52%~2.537%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轉作資本，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出售比例沖轉，以計算處分損益。

(九)保留盈餘

- 1.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除提列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業經股東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通過，列示如下：

以民國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虧損	\$	18,962
------------------	----	--------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累積盈(虧)變動情形如下：

	95年度
期初餘額一月一日	\$ (49,71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數	-
本期淨利	13,215
期末餘額十二月三十一日	<u>\$ (36,504)</u>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其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95年度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17,050	13,2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1,050	1,05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8,100</u>	<u>14,26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950	24,950
紅利因子	238	238
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5,188	25,188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認股權證	573	573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	5,917	5,91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1,678</u>	<u>31,67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u>\$ 0.68</u>	<u>0.5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u>\$ 0.57</u>	<u>0.45</u>

(十一)所 得 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總公司海外所得就源課繳數	3,190
前期所得稅低估數	645
遞延所得稅利益	15,707
備抵遞延所得稅利益	(15,707)
所得稅費用	<u>\$ 3,835</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95年度
未使用虧損扣抵	\$ 5,812
投資抵減	9,382
其 他	513
備抵評價增加(減少)	(15,707)
	<u>\$ -</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5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4,262
總公司海外所得就源扣繳數	3,190
虧損扣抵	(4,262)
前期所得稅低估數	645
	<u>\$ 3,835</u>

3.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5.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使用虧損扣抵	\$ -	-
未使用投資抵減	-	4,090
其 他	6,712	1,678
備抵評價		(5,76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使用虧損扣除	\$ 67,207	16,802
未使用投資抵減	-	4,054
其他	6,885	1,721
備抵評價		(22,57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4. 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 生 年 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 十 二 年 度	\$ 4,090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4,054	九 十 七 年 度
	<u>\$ 8,144</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九 十 二 年 度	\$ 10,235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49,884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7,088	九 十 九 年 度
	<u>\$ 67,207</u>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5.12.31</u>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36,50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6</u>
	<u>95年度(預計)</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十二)退 休 金

1.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5年度</u>
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309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76)
攤銷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1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2)
淨退休金成本(確定給付制)	<u>\$ 132</u>
淨退休金成本(確定提撥制)	<u>\$ 4,895</u>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5.12.31</u>
折現率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年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832)
累積給付義務	(4,83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106)
預計給付義務	(6,93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169
提撥狀況	1,231
未認列之退休金損(益)	(3,78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988)</u>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為0元。

4.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95年度
上 年 度 結 存	\$ 6,468
加：本 期 提 撥	1,476
利 息 收 入	225
本 年 度 結 存	<u>\$ 8,169</u>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12.31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66,391	266,3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3	40,003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合計	<u>\$ 306,394</u>	<u>306,394</u>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29,606	29,606
應付公司債	74,124	74,124
金融負債	<u>\$ 103,730</u>	<u>103,730</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之金額；由於轉換機率極大，故其公平價值以攤銷後成本為準。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74,124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基金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基金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之控管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餘額主要係分別由13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市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事與本公司相同
Insyde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清算)
Insyde Software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王志高	本公司董事長
郭上平	本公司監察人
邱瑞理	本公司董事
彭適辰	本公司董事
傅江松	本公司董事(倍微)之法人代表
張維翰	本公司經理人
許雙隆	本公司經理人
林垂輝	本公司經理人
徐心吾	本公司經理人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倍微之曾孫公司
Jonathan Joseph	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付款項

	95.12.31	
	金 額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91	5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309	1
	<u>\$ 1,600</u>	<u>6</u>

係應支付之佣金支出、代工服務成本及其他。

2.佣金支出

	95年度	
	金 額	%
Insyde Technology Inc.	\$ 5,665	68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2	27
	<u>\$ 7,957</u>	<u>95</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與Insyde Technology Inc.簽訂合約，由其提供本公司產品XpressROM在美洲以外地區銷售之仲介服務，並依銷貨收入之15%給付佣金。自民國九十四年第二季改按銷貨收入25%~30%給付佣金。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由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本公司之產品，並依各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支付5%~10%之佣金。

3.銷貨收入

	95年度	
	金 額	%
Insyde Technology Inc.	\$ 14,204	7

本公司對Insyde Technology Inc.之銷貨條件係每季與本公司結算後，另依協議期限收款外，其餘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4.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委請Insyde Technology Inc.及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電腦軟體及提供人力支援研發專案，帳列銷貨成本，其明細如下：

	95年度	
	金 額	%
Insyde Technology Inc.	\$ 1,347	4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1	7
	<u>\$ 3,828</u>	<u>11</u>

5.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委請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及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帳列勞務費，民國九十五年度為568千元。

6.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經由100%持股之Clean Slate Ltd.以每股美金0.035元，向關係人Jonathan Joseph購入其所持有之Insyde Technology Inc.普通股4,000千股，共計美金140千元。

7.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私募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詳附註四(四)說明)，債券持有人明細如下：

債 券 持 有 人	95.12.31	
	金 額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200	10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10%)	12,300	17
	<u>\$ 19,500</u>	<u>27</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租 賃

本公司基於營業所需，簽訂有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租賃到期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六 年 度	\$ 2,651
九 十 七 年 度	166
	<u>\$ 2,817</u>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租金支出為14,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 能 別 性質別	95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6,782	116,782
勞健保費用	-	8,212	8,212
退休金費用	-	5,027	5,027
其他用人費用	-	2,621	2,621
折舊費用	-	3,480	3,480
攤銷費用	-	12,479	12,479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債券型基金 安泰債券	無	以交易為目的 之金融資產	2,654,632.3	40,003	-	40,003	
	股票 Clean Sla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2,000.0	16,614	100.00	-	
	Insyde Software LLC.	"	"	100.0	-	100.00	-	

註：係屬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荷銀精選債券 基金	以交易 為目的 之金融 資產		無	4,472,8	50,000	6,229,7	70,000	10,702,62	120,370	120,000	370	-	-
本公司	安泰債券基金	以交易 為目的 之金融 資產		無	3,364,7	50,000	12,679,4	190,000	13,389,54	200,674	200,000	674	2,654,	40,003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lean Slate LTD.	BVI	取得國外 智慧財產 權	USD972,000	USD500,000	972,000	100.00%	16,614	1,226	1,226	本公司 之子公 司
	Insyde Software LLC	STATE OF DELAWARE, USA	代理經銷	USD100	100	100	100.00%	-	-	-	"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本公司主要經營為電腦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專業資訊服務等業務，係屬單一產業部門。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95年度			
	美	國	國	內
收入：				
銷貨收入－企業外	\$	60,337	146,347	206,684
利息收入－企業外		2,332	2,033	4,365
合計	\$	<u>62,669</u>	<u>148,380</u>	<u>211,049</u>
部門損益(稅前)	\$	<u>(4,310)</u>	<u>21,360</u>	<u>17,050</u>
資產：				
應收款－企業外	\$	24,497	10,728	35,225
其他可辨認資產		17,842	293,439	311,281
合計	\$	<u>42,339</u>	<u>304,167</u>	<u>346,506</u>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外銷銷貨淨額約計89,314千元。

外 銷 地 區		95年度	
亞	洲	\$	34,281
歐	洲		284
美	洲		54,749
合	計	\$	<u>89,314</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之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5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例%
客 戶 甲	\$ 30,908	15
客 戶 乙	20,491	10
客 戶 丁	46,992	23
	<u>\$ 98,391</u>	<u>48</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叁、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閱議事手冊第 9 頁及附錄說明。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詳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及附錄說明。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三案

案由：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研發及營運資金，於九十三年一月一十九日發行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本次發行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柒仟萬元整，每張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伍年，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十九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十八日到期。截至目前為止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壹點捌叁元（NT\$11.83），詳細資料請詳閱議事手冊第 19~23 頁及附錄說明。

3.謹報請 鑒核備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報表，敬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報，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林琬琬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營運情形及財務狀況，上開財務決算表報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前項查核報告書及決算報表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17 頁及附錄說明。

3.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累計虧損彌補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累計虧損彌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前項累計虧損撥補表，請詳閱議事手冊第 18 頁及附錄說明。

3.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發行私募國內普通股股票案，敬請 決議。

說明：為充實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投資夥伴，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其發行相關作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及附錄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發行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敬請 決議。

說明：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相關說明及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29 頁及附錄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檢附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及附錄說明。

決議：經股東戶號 19 號股東陳啟徵先生提案表示本公司現有資本已達資本總額，可直接修正為由現有資本總額叁億柒仟萬元調整增加為伍億元，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修正案。修正後內容詳附錄說明。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檢附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35 頁及附錄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度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討論事項：

(參)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提請討論。

說明：說明茲因櫃檯買賣中心於九十二年四月修正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凡上櫃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依修正後之規定將列為財務報告實質審查之必要受查對象，為免因此項修正而滋生困擾，故建議由現陳眉芳、林琬琬會計師改為許淑敏、林琬琬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擬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肆) 案由：擬訂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會議地點。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於「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大樓一樓演講堂」，並訂九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擬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伍) 案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及資金運用之需求，擬辦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內額定資本額變更之修訂，擬提請董事會討論。請詳閱後附之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討論事項：

(貳)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累計虧損撥補案，提請討論。

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680,86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8,961,5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719,314)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因辦理累計虧損彌補案無盈餘可供分派，提報股東常會進行承認之。

(捌)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公司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提請討論。

說明：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其相關作業請詳閱後附之文件。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

(玖)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普通股，提請討論。

說明：為充實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投資夥伴，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其相關作業請詳閱後附之文件。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

(拾)案由：擬辦理增加對 ITI (Insyde Technology Inc.) 之投資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1)基於未來長期營運之策略，擬增加對被投資公司 ITI 之持股比例(請詳閱後附之評估報告)，預計將依 ITI 之 2005/12/31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公司淨值作為交易價格。此交易價格亦經獨立專家覆核並出具意見書(請詳後之附件)，預計投資取得 ITI 之股權 50~100%為目標，以達到實質控制。

(2)考量公司組織架構之調整，擬以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CSL (Clean Slate Ltd.) 轉投資 ITI (包含本公司原持有 ITI 之股權亦同時移轉由 CSL 持有)，該投資相關細節及其他未定事項，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本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討論事項：

(壹)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自行編製完成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

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林琬琬會計師核閱完竣，擬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作業。

(參)案由：本公司擬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發行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持續吸引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擬辦理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申請。本次發行單位預計為 1,0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壹股)，其餘發行辦法之條款詳後附件。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討論事項：

(壹)案由：擬請董事會通過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發行新股案，擬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95.08.26~95.10.27，共執行 8,531 單位，將增資發行新股 8,531 股，現擬訂定 95.10.27 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二時正

討論事項：

(壹)案由：擬辦理結束被投資公司 ITI (Insyde Technology Inc.) 之營運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基於公司未來經營目標及業務範圍更趨國際化、全球化，原被投資公司 ITI 目前之營運現況已無法滿足未來規劃之需要，故擬結束對被投資公司 ITI 之營運，於近期辦理結束清算之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貳)案由：擬辦理增加對 ISI (Insyde Software Inc.) 之投資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基於公司未來經營目標及業務範圍更趨國際化、全球化，將重新針對國際稅負、法律保護、智財權保護等考量，擬透過子公司 CSL (Clean Slate LTD.) 轉投資新設立 ISI (Insyde Software Inc.)，以符合未來規劃之需要，該投資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500,000 元為限，並將分次投資，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案由：擬辦理結束美國分公司(Portland Branch)之營運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基於全球策略之考量，擬結束美國分公司 (Portland Branch) 之營運，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討論事項：

(壹)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製完竣，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林琬琬會計師查核完竣，茲檢送各該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貳)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累計虧損撥補案，提請討論。

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 初 未 分 配 盈 餘	(49,719,315)
加：本期稅後盈餘	13,214,523
期 末 未 分 配 盈 餘	(36,504,792)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派並辦理累計虧損彌補案，提報股東常會進行承認之。

(參)案由：擬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提請討論。

說明：為增加該次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擬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申請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擬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柒)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普通股，提請討論。

說明：為充實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投資夥伴，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其相關作業請詳閱後附之文件。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捌)案由：擬訂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召集事由案。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於「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大樓一樓演講堂」，並訂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至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討論事項：

(壹)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任期屆滿，擬由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新任

董事及監察人，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即行解任。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七名，監察人三名，任期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本公司提名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名單詳如附件。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選舉。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討論事項：

(壹)案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權利增資發行新股案，擬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發行之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96.1.19. 得開始行使轉換權利，共執行 492 張公司債之轉換權利，轉換股數共為 4,158,913 股，現訂定 96.04.30. 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敬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貳)案由：擬請董事會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增資發行新股案，擬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92 及 93 年度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96/03/09~96/04/26，共執行 170,257 單位，將增資發行新股 170,257 股，現擬訂定 96.04.30 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敬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參)案由：本公司稽核人員職務異動，擬提請討論。

說明：為組織運作需要，本公司擬聘請洪明霞擔任稽核人員一職，原稽核人員歐陽琛轉任總經理室人力資源部人事一職，敬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肆)案由：增修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擬提請討論。

說明：1.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增修如下：

報告事項：

- (1) 九十五年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查核報告。
- (3) 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私募國內普通股發行狀況報告。
- (5) 其他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 (1) 承認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九十五年度累計虧損撥補案。

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 (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2) 私募國內普通股股票案。
-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4)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伍) 案由：審查本公司下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案，擬提請討論。

說明：一、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三月二十三日期間無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二、審查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名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其相關學歷、經歷等相關資格。

三、敬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陸)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擬提請討論。

說明：於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選舉新任之董事，擬解除所有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敬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柒) 案由：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訂定案，擬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證稽字第 094000592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訂定條文詳附件。

三、敬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捌)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內部組織架構規則」、「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訂定案，擬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證稽字第 094000592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內部組織架構規則」、「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訂定條文詳附件。

三、敬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玖)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案，擬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三、敬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拾)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擬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證期局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建全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二、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三、敬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志高